

最近十年（1998－2008年） 臺灣清史研究的動向

葉高樹*

一、前言

最近十年以來，國際清史學界有兩件值得注意的大事：一是1996至98年間，主張「重新衡量那些居住或統治中國領土的許多民族的貢獻」的美國學者羅友枝（Evelyn S. Rawski），對長期主導清史解釋的「漢化」觀點進行檢討，¹而堅持捍衛「漢化」立場的何炳棣，則以犀利的措辭為文予以駁斥。²雖然這場被稱為「沒有交集的對話」，迄今仍持續進行著，³但是將研究視角聚焦於非漢民族的「新清史」，儼然已躍居主流的地位。二是基於「易代修史」、「盛世修史」的思考，在中國醞釀已久的編纂清史的計畫，於2002年年底正式啟動。這個涵蓋以纂修清史為主體，以整理檔案、文獻

* 本系副教授。

本文初稿曾於「第33次梨花史學研究所定期會議·從東亞視野來看的清史研究」，首爾：梨花女子大學，2008年11月14日中宣讀。又本文撰寫期間，感謝鹿智鈞同學協助蒐集、整理資料。

¹ Evelyn S.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4 (1996), pp. 829-850.

² Ping-ti Ho,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1 (1998), pp. 123-155.

³ 參見王成勉，〈沒有交集的對話——論近年來學界對「滿族漢化」之爭議〉，收入汪榮祖、林冠群主編，《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頁80-81。

為基礎的「清史工程」，⁴帶動清史研究與出版的熱潮。身為國際學術社群的一員，臺灣的清史研究者自然感受到並關注這些新的脈動。

就臺灣而言，早在 1950、60 年代，清史曾是研究人口相對多數的領域，也培養出陳捷先、⁵莊吉發等舉足輕重的學者。⁶然而，70、80 年代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蔚為風潮，以及 80 年代以降臺灣史研究的崛起，這兩個與清史在時間上部分重疊的新範疇，吸引不少研究者的投入。在學術分工與專精深入的要求下，清代前期或嘉、道以前清代史的研究，則一度趨於沉寂。惟歷史學的研究畢竟植基於史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豐富的度藏，已為研究清史的學術環境奠基；而近年清代檔案數位資料庫的建置，提供使用上的便利，也提高新進的研究者加入清史研究行列的意願。

由於資料取得的方便，以及「新清史」的影響與「清史工程」的展開，在在對臺灣的清史研究產生激勵作用，直接反映在研究成果上，則為論著數量的增多。藉由《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 WWW 版》等檢索工具的查詢，⁷最近十年之間在臺灣發表以清代為範圍的歷史論著，超過五百種以上；若不計中國近代史、清代臺灣史，僅就清代前期史的研究論著而言，亦有二百多篇。面對為數可觀的研究業績，即便擇要評介，亦非一篇短文所能涵括。是以本文僅就檔案資料數位化的成果、「新清史」引發研究重點的轉向，以及學界對「清史工程」的看法等方面，略加析論，期能呈現出臺灣近年

⁴ 參見戴逸，〈談清史纂修〉，陳捷先、成崇德、李紀祥主編，《清史論集》（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6），上冊，頁6。

⁵ 參見〈附錄一·文獻足徵：陳捷先教授與故宮檔案的整理與出版〉，收入馮明珠主編，《文獻與史學：恭賀陳捷先教授七十壽論文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頁492-495；〈附錄二·陳捷先教授與聯合報國學文獻館〉，收入同書，頁496-502。

⁶ 參見葉高樹，〈久著十全贏樹績：莊吉發教授的滿文教學與研究〉，《國文天地》，22：7（臺北，2006.12），頁107-111。

⁷ 另有兩種工具書可供查閱，參見吳智和、賴福順編著，高明士主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明清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第5冊，收錄的論著不包括中國近代史與清代臺灣史；周惠民主編，《1945-2005年臺灣地區清史論著目錄》，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收錄的內容則以清代研究為範圍。

來清史研究的趨勢。

二、清代檔案資料的數位化

拜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之賜，資料的整理、典藏與利用的方法不斷推陳出新，使原本浩如煙海的檔案、文獻，得以簡便的方式取得。自1984年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與計算中心合作，推動文獻資料數位化的工作，於1990年首先完成「廿五史資料庫」，並逐步擴充成為「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使文史資料的蒐集更加快速，給予研究者莫大的方便。⁸該資料庫中的「漢籍全文資料庫」，⁹按經、史、子、集四部分類，目前收錄與清代相關的史部典籍包括：《清史稿》（正史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目錄類）、《廣東新語》、《北游錄》、《揚州畫舫錄》、《蓑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以上地理類）、《清朝通志》（別史類）、《清朝通典》、《清朝文獻通考》、《清朝續文獻通考》、《大清會典事例》（以上政書類）、《清實錄》（編年類）、《樞垣紀略》（職官類）、《遼海叢書》、《永憲錄》（以上雜史類）等；另與治史關係密切的子部筆記類，則涵蓋原北京中華書局刊印的《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四十餘種，以及類書類的《清稗類鈔》。同樣見於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由其他單位製作，而與清史研究相關者，尚有：近代史研究所「清代經世文編資料庫」，¹⁰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¹¹以及國史館清史組「新清史·本紀資料庫」。

⁸ 參見黃寬重、劉增貴，〈中央研究院人文計算的回顧與前瞻〉，《漢學研究通訊》，17：2（臺北，1998.5），頁145-146。該資料庫的特點為：一、品質最佳，失誤率低於千分之一；二、規模最大，開發及完成的合計超過三億字；三、資料經過一定規模的組織；四、軟體設計最佳。「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網址為：<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

⁹ 「漢籍全文資料庫」網址為：<http://hanchi.ihp.sinica.edu.tw/>。

¹⁰ 「清代經世文編資料庫」收錄：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饒玉成《皇朝經世文編續集》、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康盛《皇朝經世文續編》、陳忠倚《皇朝經世文三編》、麥仲華《皇朝經世文新編》、邵之棠《皇朝經世文統編》、何良棟《皇朝經世文四編》、求是齋《皇朝經世文編五集》、甘韓《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等十種。

¹¹ 《臺灣文獻叢刊》三〇九種，係研究清代臺灣史的基本史料，其中不乏明末清初、南明的筆記文集，以及清朝的官書、檔案，亦與清史研究相關。雖然《臺灣文獻叢

其次，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約三十一萬餘件，自 1929 年著手整理以來，幾經波折，曾以紙本形式先後出版《明清史料》、《明清檔案存真選輯》、《明清史料：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刊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以及《明清檔案》。¹²從 1995 年開始，史語所將整理計畫調整為：以影像掃描或數位照像的方式保存檔案，並為每件檔案撰寫提要，再配合現代的電子檢索工具，建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迄今已建入超過二十一萬筆資料。研究者可以利用電子檢索系統，檢得所要的檔案出處或登錄號，再去翻閱《明清史料》、《明清檔案》等原出版品，或申請調閱原件；亦可在電腦螢幕前直接閱讀所檢得的檔案，或透過印表機直接列印。¹³

又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內府、軍機處、內閣、史館檔案，約四十萬餘件，其中以「宮中檔奏摺」（約十五萬件）、「軍機處月摺包摺件」（約十九萬件）數量最多。自 1969 年以來，故宮檔案陸續整理出版，舉其要者，包括：《舊滿洲檔》十冊（經再次整理後，於 2006 年重新出版，並定名為《滿文原檔》十冊）、《宮中檔康熙朝奏摺》九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三十二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七十五冊、《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二十六冊、道咸同光四朝《清代起居注冊》二百八十冊等，今日故宮推動的檔案數位化工作，可

刊》的點校頗有瑕疵，且常以「選輯」的方式刊行，但是資料庫的建立，仍能提供使用上的便利。

¹² 中研院史語所編《明清史料》共十編一百冊，其中甲、乙、丙等三編，於1930年至36年出版；丁編於1951年出版；戊、己、庚、辛、壬、癸等六編，於1953年至75年出版；另《明清史料：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刊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於1972年出版。李光濤編《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二集、三集，分別於1959年、73年、75年出版。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共三百二十四冊，於1986年至95年出版。關於《內閣大庫檔案》的流出、整理、出版的過程，參見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新史學》，9：3（臺北，1998.9），頁136-144。

¹³ 參見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頁144-147。檔案提要的內容，包括：「事由」，檔案內容的摘要；「時間」，檔案發下、進呈、或移會的時間；「職官」：檔案上奏人的官銜與姓名；「冊別件號」，檔案全文收錄之所在；「登錄號」，1981年以後登錄檔案的流水號；「文件別」，檔案的類別，如題本、奏本、奏摺、史書等；「備註」，檔案整殘狀況以及以上各項的補充說明。「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網址為：<http://www.saturn.ihp.sinica.edu.tw/~mct/html/newpage1.htm>。

說是在此基礎上發展而來的。¹⁴至1996年，「宮中檔奏摺」編輯影印出版完成後，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即著手整理出版「軍機處月摺包摺件」，並展開數位化作業，建立「清代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清代軍機處檔摺件目錄資料庫」。迨2003年，再逐漸加入「宮中檔奏摺」全文影像與目錄，名稱更定為「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¹⁵其目錄索引以關聯式資料庫建置，建檔項目包括：文獻編號、題奏人姓名、題奏人官職、具奏日期、事由、硃批內容、硃批日期、箱號等欄位；當使用者在線上查到相關目錄資料，可據以瀏覽原件影像。¹⁶

另一方面，自2001年起，圖書文獻處加入「國家典藏數位計畫」，由於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檔案的年代、性質及來源，與史語所「內閣大庫檔案」極為近似與相關，雙方遂開始合作「清代檔案人名權威資料庫」的開發與建置。使用者在檢索清代檔案的同時，亦能透過系統連結此資料庫，了解具奏官員（傳主）的生卒年、傳略、籍貫、履歷、親屬關係、異名字號等基本資料，可解決使用者

¹⁴ 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各種檔案的數量、類別、整理過程，以及主要的出版情形，參見陳捷先，〈回顧與展望：故宮檔案與清史研究〉，「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2005年11月3-5日，頁6-11。〈<http://npmhost.npm.gov.tw/tts/ching/0500all.pdf>〉（2008/10/9）。

¹⁵ 參見馮明珠、許玉純，〈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數位化流程與使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型數位計畫·經驗交流》，頁3。〈<http://www.npm.gov.tw/uploads/2006042102413934644/intro-9.pdf>〉（2008/10/9）。據該文整理，故宮博物院的「宮中檔奏摺」，依出版時間先後，計有：《袁世凱奏摺專輯》（八輯八冊，全漢文本，1970）、《年羹堯奏摺專輯》（三輯三冊，滿漢文合璧本，1971）、《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二十六輯二十六冊，滿文附於各輯漢文之後，1973）、《宮中檔康熙朝奏摺》（九輯九冊，八—九輯為滿文，1976）、《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三十二輯三十二冊，二十八—三十二輯為滿文，1978）、《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七十五輯七十五冊，七十五輯為滿文，1982）、《宮中檔咸豐朝奏摺》（三十二輯四十八冊，全漢文本，1991）、《宮中檔補遺》（一輯一冊，全漢文本，1993）《宮中檔嘉慶朝奏摺》（三十四輯五十一冊，滿文附於各輯漢文之後，1993）、《宮中檔道光朝奏摺》（二〇輯三〇冊，全漢文本，1996），其中《嘉慶》、《道光》、《咸豐》、《補遺》等四種未正式出版，僅製作三套置於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提供查閱，而少數同治、宣統朝「宮中檔奏摺」附於其中。又「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網址為：<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GC/indexcg.html>。

¹⁶ 參見馮明珠、許玉純，〈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數位化流程與使用〉，頁5-13，文中以圖示的方式詳述使用方法。

在研究過程中，遇到查閱歷史人物背景的種種困難。¹⁷在「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告葺，以及「清代檔案人名權威資料庫」奠定的基礎，圖書文獻處復於 2007 年展開「史館檔清人傳記全文影像資料庫」的目錄檢索檔與數位影像檔的建置，¹⁸目前已逐步開放「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全文影像資料庫」的使用。¹⁹

當檔案典藏機構大規模整理資料、建置資料庫的同時，建立檔案術語規範的共識，有助於學者的查閱利用，更能促進館際合作。莊吉發〈回顧與前瞻—清宮檔案的整理出版與檔案術語的規範〉指出，今日經故宮博物院定名並重印的《滿文原檔》，過去有《滿文老檔》、《滿洲老檔》、《老滿文原檔》、《舊滿洲檔》、《滿文舊檔》、《老滿文檔》等名稱；奏摺中含有硃批、墨批等，還有未奉御批者，故宮博物院題為「宮中檔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印的「宮中檔」，卻統稱為「硃批奏摺」，並不妥當；「軍機處檔·月摺包」內文書種類頗多，除奏摺錄副外，還有咨呈、知會、照會、稟文，以及未奉御批的原摺，將「月摺包」統稱為「錄副」奏摺，實有待商榷；「起居注」是官名，其所記載的檔冊稱為「起居注冊」，近年所出版者或稱「起居注」，或稱「起居注冊」，名稱並未規範；清代官稱、人名之中，同音異譯、一人二名的例子，更不勝枚舉。因此，檔案術語權威控制的工作做得好，不但有效掌握檔案資訊，能提高檢索的準確度，而且可以在資源共享的基礎上，提供良好的館藏服

¹⁷ 參見楊士朋、楊慶平、黎裕權，〈「清代檔案人名權威資料」的檢索與應用〉，《國家數位典藏通訊·電子報》（2006年8月1日），頁1-17，對檢索流程、欄位定義有詳細說明。〈http://www2.ndap.org.tw/newsletter06/news/read_news.php?nid=1504〉（2008/10/6）。又「清代檔案人名權威資料庫」原計畫建置六千位具奏人，目前所見資料已超過一萬二千筆，網址為：<http://nphost.npm.gov.tw/ttscgi/ttsweb?@0:0:1:mctauac::/tts/nppmeta/dblist.htm>。

¹⁸ 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型數位計畫·計畫簡介·數位典藏·2007年-2008年》，〈<http://www.npm.gov.tw/digitization/introductions/archives.htm>〉（2008/10/6）。

¹⁹ 「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全文影像資料庫」目前提供線上免付費目錄檢索，網址為：<http://nphost.npm.gov.tw/ttscgi/ttsweb?@0:0:1:nppmeta7::/tts/nppmeta/metamain.htm>。

務，建立跨地區合作。²⁰薛理桂〈兩岸清代檔案數位資料庫之建置與合作芻議〉，則基於檔案學的學理，「尊重來源原則」，建議故宮博物院、史語所、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分別在各自的網頁上註明對方的網址，並將已建檔的資料庫與數位化的成果彼此交換，以及共同研議適用的清代檔案內容描述的規則，進而合作建置「清代人名權威檔」，再建置共同的「清代檔案聯合目錄」，以達到檔案資源分享的目標，可提供所有使用者最大的便利。²¹

珍貴的史料原件，經過數位化處理之後，可以減少因調閱而造成的損傷，亦能真實呈現檔案資料的面貌；當電子資料庫相繼建置之後，更標誌出學術資源共享的時代來臨。以往研究者在蒐集文獻資料時，通常是先閱讀相關文獻，從中摘錄有用的部分，再抄錄到文章之中。資料庫的設立，最方便之處，在於強大的檢索能力，使文獻資料的蒐集更加快速，給予研究者極大的方便。²²莊吉發〈知道了一奏摺硃批論旨常見的詞彙〉，利用影印出版的《宮中檔康熙朝奏摺》漢文本二千多件檔案為例，以人工統計的方式，說明「知道了」係臣工奏摺所奉硃批出現頻率最高的詞彙，並據以分析「知道了」隱含的旨意及其轉變。²³邱怡靜〈從奏摺硃批看清前期君臣一體之關係〉，借用莊吉發的概念，透過「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的檢索，將討論範圍進一步擴及留存件數更多的雍正、乾隆二朝滿、漢文奏摺，呈現出更精細的分類與更多樣的量化。²⁴暫且不論二者的成果如何，茲比較二人對康熙三十

²⁰ 參見莊吉發，〈回顧與前瞻—清宮檔案的整理出版與檔案術語的規範〉，收入莊吉發，《清史論集（十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6），頁89-130。又莊文曾於「清代檔案整理與館際合作：第三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2006年11月2-3日中宣讀。

²¹ 參見薛理桂，〈兩岸清代檔案數位資料庫之建置與合作芻議〉，《檔案季刊》，6：2（臺北，2007.6），頁71-72。又薛文曾於「清代檔案整理與館際合作：第三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中宣讀。

²² 參見黃寬重、劉增貴，〈中央研究院人文計算的回顧與前瞻〉，頁146。

²³ 參見莊吉發，〈知道了一奏摺硃批論旨常見的詞彙〉，收入《文獻與史學：恭賀陳捷先教授七十壽論文集》，頁183-194。

²⁴ 邱怡靜，〈從奏摺硃批看清前期君臣一體之關係〉（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47-74。

五年至四十年（1678-1701 年）的統計，再輔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表列如下：

在莊、邱二人的研究中，統計件數的多少，並不會影響討論的結果。但是從人工統計所得的數據較資料庫檢索為多來看，說明回歸檔案原件的檢視仍有其必要，且資料庫檢索亦有其侷限。《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就其所藏，再整合《宮中檔康熙朝奏摺》而成，故收錄的件數較多，就學術研究的角度而言，前述薛理桂主張檔案資源分享的目標，或為日後應嘗試的方向。

康熙三十五年至四十年間漢文奏摺奉硃批「知道了」件數統計比較表

來 源 時 間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		宮中檔奏摺資料庫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	
	現刊件數	硃批件數	現刊件數	硃批件數	現刊件數	硃批件數
康熙 35.	2	0	—	1	3	0
康熙 36.	2	2	—	1	8	6
康熙 37.	1	1	—	1	5	4
康熙 38.	4	4	—	4	6	5
康熙 39.	0	0	—	0	5	0
康熙 40.	2	2	—	0	9	8
合 計	11	9	—	7	36	23

資料來源：莊吉發，〈知道了一奏摺硃批論旨常見的詞彙〉，收入《文獻與史學：恭賀陳捷先教授七十嵩壽論文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頁 184。

邱怡靜，〈從奏摺硃批看清前期君臣一體之關係〉（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第 1 冊，頁 15-69。

近十年來，清代檔案資料數位化的快速進展，對擅長使用電腦的新世代而言，在運用上自然駕輕就熟，而資料庫省時、省力的特點，更對他們產生莫大的吸引力。反映在清史研究方面，研究人口似有回升之勢，以清史為主題的學位論文，在資料的引證上較以往更為豐富、精密，這或許是臺灣清史研究再興的契機。然而，「周

全的資料不必然帶來好的研究作品」。²⁵回顧前輩學者的業績，李光濤長年埋首於《內閣大庫檔案》的「故紙」堆中，開創明清檔案研究的天地；陳捷先、莊吉發在指導、參與故宮檔案整理的過程中，奠定二人在清史學界的地位，當歸功於他們辛勤地逐件、逐頁翻閱史料，進而建立對史事宏觀的認知，即便資料偶有闕漏，猶能提出不易動搖的見解。今日的研究者挾資料庫的優勢，若未能將節省下來的寶貴時間，從事史料的解讀與史實的解釋，而僅滿足於「讓史料自己說話」的史料堆砌與史事排比的層次，則資料庫對學術研究進展的助益將極為有限。

三、「新清史」的研究取向

過去的二十多年來，美國清史學者透過「族群性」理論的角度，注意到滿洲族群的自我認同與族群意識，形成從「滿洲中心」的立場探討清朝的歷史，而這種切入的方式，自然無法與傳統的「漢化」觀點並存。王成勉〈沒有交集的對話——論近年來學界對「滿族漢化」之爭議〉，對於「滿族漢化」此一議題的正、反雙方的論述，有完整且清晰的評介，也指出這場爭論的學術意義在於：「如何論述過去非漢民族與漢族之間的文化互動，又如何去衡量這些文化影響，則為日後重要的課題」。²⁶先是，羅友枝歸納以往清史研究的成果，認為中國歷史上的非漢民族征服政權，始終存在著抵制漢化的意識；滿洲統治者融合了內陸亞洲與漢人思想意識，形成新的統治政權，從而建構多民族的帝國，新的研究趨勢顯示的是「滿洲中心」觀，這也是清朝統治中國成功的關鍵。她提醒研究者必須重新思考八旗統治集團對帝國的重要性，清朝對邊疆地區社會經濟造成的影響，以及多民族帝國體系的建立及其成就，²⁷從而構成「新清史」

²⁵ 參見黃寬重、劉增貴，〈中央研究院人文計算的回顧與前瞻〉，頁146。

²⁶ 參見王成勉，〈沒有交集的對話——論近年來學界對「滿族漢化」之爭議〉，頁57-81。又有關「滿族漢化」的爭議，另涉及研究者在界定滿洲主體性時，有強弱程度的差異，而造成解釋模式的不同，參見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臺北，2006.12），頁155-165。

²⁷ Evelyn S.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pp. 829-838.

的基調。歐立德 (Mark C. Elliot) 〈滿文檔案與新清史〉進一步指出，從「新清史」的視野去了解清朝，有兩個基本的核心問題：一、滿洲人如何以少數的人口達到如此的成就？二、清朝統治對現代中國有何影響？並強調研究者直接使用滿文檔案的能力，將是重建清朝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各種不同層面更完整的圖像的重要途徑。²⁸

所謂的「核心問題」，是對滿洲統治中國的評價，而其發想的源頭，在於滿洲入主中國的事實。歷史上每當改朝換代之際，新政權不可避免地要設法論證其得天下的正當性，這對統治中國的非漢民族而言，尤其重要。張振陽〈「天命靡常」與「夷夏之防」—談清初支配正當性的建立〉認為，清初君主在建立政權的過程中，先以民族傳統的天命思想來鞏固自身的地位，當面對漢人夷夏觀的質疑時，既將天命思想逐步儒家化，又採取提倡儒學的方式以為因應。²⁹潘志群〈清初的統治正當性問題〉進一步指出，順治朝以暴力威嚇與制度儀式的雙重壓制，樹立君臣關係的絕對化；康熙皇帝更進行儒家經典詮釋的改造工程，從而強化統治正當性的理論基礎。³⁰清朝建立「正當性」呈現的論述手段，與儒家學說關係密切，是否即可視之為「漢化」？又讓問題回歸到「滿族漢化」的爭議之中。康、雍、乾三帝重視滿洲文化，積極提倡國語振興騎射，整理滿洲歷史與傳統，以及維持八旗制度的運作，蔡偉傑〈論清朝前期的滿洲文化復興運動〉主張，這些措施不僅是皇帝擔心滿洲人被漢人同化而失去統治的特權，更是透過文化與身分的界定來團結本民族，並維護自身的統治與優勢地位；³¹他又將觸動滿洲文化復興運

²⁸ 參見歐立德 (Mark C. Elliot)，〈滿文檔案與新清史〉，《故宮學術季刊》，24：2（臺北，2006.12），頁2-15。

²⁹ 參見張振陽，〈「天命靡常」與「夷夏之防」—談清初支配正當性的建立〉（臺北：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78-136。

³⁰ 參見潘志群，〈清初的統治正當性問題〉（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73-188。另參見潘志群，〈「夷狄之有君」：清初統治正當性問題與康熙帝《日講四書解義》的經典詮釋改造〉，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三）》（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8），頁253-265。

³¹ 參見蔡偉傑，〈論清朝前期的滿洲文化復興運動〉（臺北：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101-169。

動的意識淵源，上溯自努爾哈齊時代對女真本位主義的堅持，以及皇太極時代受滿漢二元文化結構的影響。³²黃麗君〈孝治天下：入關前後滿族孝道觀念之轉化及其影響〉則是以對「孝道」的觀察呼應「滿族漢化」的議題：滿族即便認同、接受中國式的孝道，卻不代表他們失去對自己民族的認同感。因此，以文化而言，滿洲統治者推行的政策，的確使得滿族「漢化」；但以心態而論，直到二十世紀改朝換代，滿族仍認為自己與漢族有所區別。³³

歐立德提出的第一個核心問題的「答案」，過去學界深受何炳棣的「早期的滿洲統治者採行有系統的漢化政策」的見解所影響。³⁴羅友枝則從滿洲主體性切入，力倡「滿洲中心」觀；在招致何炳棣的批判之後，歐立德另調整為：滿洲人「一方面運用中國政治傳統，一方面又同時維持其獨特之認同」。³⁵在「漢化」、「滿洲中心」或「二元文化」之外，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認為，滿洲在接觸、引進外來文化時，是以「參漢酌金」為前提。「參漢酌金」蘊含的概念可理解為：對外來文化的選擇與以滿洲為中心的調適，而選擇的權力與調適的方式，滿洲統治者始終居於主導的地位，而且是一個持續進行與不斷檢驗的過程。滿洲即憑藉著靈活的「參漢酌金」策略，由文化弱勢、武力有限的蕞爾小邦，而能征服中國，並拓展為多民族帝國。³⁶這個解釋模式

³² 參見蔡偉傑，〈論金國初期滿洲文化制度化與女真本位主義的形成〉，《中國邊政》，168（臺北，2006.12），頁57-71；〈論清朝滿漢二元文化結構的形成及其意義〉，《中國邊政》，170（臺北，2007.6），頁82-108。

³³ 參見黃麗君〈孝治天下：入關前後滿族孝道觀念之轉化及其影響〉（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144-146。

³⁴ 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2 (1967), pp. 191-192.

³⁵ 參見歐立德，〈滿文檔案與新清史〉，頁12。歐立德對此主題較詳細的論述，參見歐立德著，華立譯，〈清代滿洲人的民族主體意識與滿洲人的中國統治〉，《清史研究》，4（北京，2002.11），頁87-90。

³⁶ 參見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頁165-190。「參漢酌金」一詞，見於羅振玉編，〈寧完我請變通《大明會典》設六部通事奏〉（天聰七年八月初九日），《天聰朝臣工奏議》，收入潘喆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第2輯，頁82。由於清朝政權是由民族共同體逐步擴大為多民族帝國，始終具有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形態，而影響滿洲文化形成的因素，並非只有漢文化而已，滿文的創製深受蒙古文化的影響，即為著例。

是否能夠成立，還有待討論，然或可作為重新評估清朝統治中國的特徵及其成功原因的線索之一。

關於第二個核心問題，無論是何炳棣所說的：自 1600 年至 1800 年間，滿洲統治者在治理邊疆的同時，也將帝國凝聚成地理的與種族的實體，締造現代中國的基本形態；³⁷或是歐立德主張的：滿洲統治中國期間，在「疆域」與「多民族性」兩方面呈現的特點，都為後來的中國政權所接收，³⁸實與羅友枝提示的多民族帝國的概念一致。清朝是由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構成的帝國，統治者的整合能力，關係著帝國的穩定。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借用費孝通「多元一體格局」的架構，說明清朝統治中國，係兼具滿洲意識的「征服政權」與漢文化內涵的「中原政權」二重特徵，並論述滿洲從民族共同體到多民族帝國的演進歷程中，無論是語文政策或治理方式，始終都具有「多元一體」的特徵。³⁹林士鉉〈清朝前期的滿洲政治文化與蒙古〉，側重滿洲政治文化脈絡中的蒙古因素，論述滿洲統治者藉由滿蒙聯姻、宗教信仰、八旗組織等，建立「滿蒙一體」的基礎，再透過纂修蒙古歷史、引進蒙古音樂舞蹈、控制藏傳佛教、利用佛教理論建構族群意識，以及發揮滿文拼音特性推

故「參漢」的「漢」，對滿洲而言，似可擴大解釋為「外來文化」的代名詞。至於「酌金」，則是在面對文化選擇時，以滿洲主體意識為前提，進行追求可用性與建立獨特性的文化調適的歷程。又最早從「參漢酌金」角度來解釋滿洲君主的文化選擇者，參見陳捷先，〈從清初中央建置看滿洲漢化〉，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上冊，頁190-191。

³⁷ 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p. 189.

³⁸ 參見歐立德，〈清代滿洲人的民族主體意識與滿洲人的中國統治〉，頁91-93。在疆域方面，清朝將地理上屬於內陸亞洲的許多地區，都編入帝國的版圖，而為1912年以後的中國政權所繼承；滿洲人更將漢人傳統以長城劃分的內、外統為一體，使「中國」的概念得以重新定義。在多民族性方面，滿洲統治者標榜的「滿漢一體」或「五族一體」說，也為後來的中國政權所採用；在清潮的統治下，促使由各個不同民族所組成的「中華民族」一詞，可以與「曾經過去是清朝疆域內的人們」同義。

³⁹ 參見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6-7、頁45-52。由於「多元一體」政權的形成，並非清朝統治中國期間所獨有，而是整個中國歷史文化搏成過程中呈現的特徵；加以費孝通的「多元一體格局」，傾向於以中原或漢族為中心，若運用在滿洲關外時期歷史的討論，較難論定滿洲政權已具備中國王朝的特徵，遂認為有必要將解釋架構修正為「參漢酌金」模式。參見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頁182-183。

動「同文」政策，使滿、蒙能真正融為「一體」，並促進滿洲與北亞文化的交流。⁴⁰清朝常以貢馬活動作為與外藩、屬國之間的政治交流，在〈乾隆時代的貢馬與滿洲政治文化〉一文，林士鉉延續上述觀點，從貢馬的圖像、命名取向、引進蒙文中有關馬的辭彙，以及宮廷祭馬神儀式，分析蒙古文化的作用力。⁴¹將研究多民族帝國的視角從中國本土轉移到內陸亞洲，是「新清史」的重要訴求，也是值得繼續深化的領域。

多民族帝國採取「因俗而治」的統治策略，尤其在宗教政策方面，運用得最為成功。從整體來看，莊吉發〈清朝宗教政策的探討〉指出，在清朝在「黜邪崇正」的方針下，對正信宗教有條件的接受，將新興教派與外來宗教視為邪教，護持正教與取締異端，成為制訂宗教政策的指導原則。面對帝國內部多元族群的多元信仰，統治者對異端邪教固然嚴加查禁，但對佛、道正信宗教的接受，或對黃教的護持，也都是在有利於鞏固政權前提下的權宜措施。⁴²對帝國而言，維護藏傳佛教係穩定蒙古、西藏的重要手段，所謂「興黃教，即所以安眾蒙古」，⁴³劉家駒〈康熙皇帝的振興法教與平定西藏〉、⁴⁴林秋燕〈盛清諸帝治蒙宗教政策之研究〉，⁴⁵皆據以論證清初諸帝以尊崇黃教、表明護法的立場，達到綏服蒙古諸部，以及解決西北準

⁴⁰ 參見林士鉉，〈清朝前期的滿洲政治文化與蒙古〉（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2-5、頁10-11。

⁴¹ 參見林士鉉，〈乾隆時代的貢馬與滿洲政治文化〉，《故宮學術季刊》，24：2（臺北：2006.12），頁52-56、頁96-97。

⁴² 參見莊吉發，〈清朝宗教政策的探討〉，收入王成勉主編，《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31-35、頁80-82。關於清朝對各宗教的正統與異端的界定，略為：內地漢族普遍信奉的佛、道二教，係舊有的正信宗教，由佛、道世俗化衍生而來的民間秘密宗教，則為新起邪教；蒙、藏民族敬奉的藏傳佛教中，由於黃教與清朝統治者的關係密切，故以黃教為正教，以紅教、本教為邪教；西北民族的回教教派，有舊教、新教之分，朝廷扶持舊教，以新教為邪教；至於天主教，是外來新宗教，也被視為邪教，凡屬異端邪教，必施以嚴厲的打擊。

⁴³ 清高宗御製，《清高宗（乾隆）御製詩文全集·御製文三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卷4，〈說·喇嘛說〉，頁10。

⁴⁴ 參見劉家駒，〈康熙皇帝的振興法教與平定西藏〉，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頁1029-1056。

⁴⁵ 參見林秋燕，〈盛清諸帝治蒙宗教政策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45-54、頁98-103。

噶爾威脅的目的，並用以加強對西藏的控制，使蒙、藏民族認同清朝的宗主地位。滿洲統治者又出資在北京等地廣建藏傳佛寺，以官銀、內帑供養喇嘛，賴惠敏〈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之財政支出及其意義〉認為，清朝扶持漠南、甘肅、青海地區駐京呼圖克圖的寺廟經濟，不但阻隔蒙藏、勢力的勾結，也促使其他寺廟設法依附皇權，遂達到利用藏傳佛教銷蝕蒙古力量的目的。⁴⁶儘管清朝的統治手段具有相當的彈性，然統治者為謀鞏固政權，實有必要製造認同的途徑、建立認同的論述，以凝聚內部成員的向心力。葉高樹〈滿洲君主塑造政權認同的論述〉以為，努爾哈齊創製滿文、建立八旗制度，為統治下的各族群提供認同的基礎，並整合成為擬民族的共同體；皇太極又定族稱為「滿洲」，為共同體成員標識出認同的主體。迨入關之後，滿洲君主進一步確認「旗人」等同於「滿洲人」，並將認同的兩大要項深化為「根本」，使共同體的成員願意為鞏固政權與維護「根本」而努力。滿洲統治者面對關外漢人，標舉「滿漢一體」為號召；面對內地漢人，擬定「崇儒重道」的大政方針。在邊疆開拓階段，則使各族群融為「一體」，並以認同滿洲統治為中心，再透過「同文之治」的施行，來強化認同的論述。⁴⁷所謂現代中國的形成，亦當與此有關。

其次，在「新清史」影響臺灣之前，學者較少從事旗人與八旗

⁴⁶ 參見賴惠敏，〈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之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8（臺北，2007.12），頁28-39。又乾隆皇帝大力推廣藏傳佛教，將雍和宮改建為藏傳佛教的寺院，並贊助大量的經費；加上「金瓶掣籤」制度的實施，使雍和宮成為藏傳佛教的信仰中心，乾隆皇帝也成為蒙古、西藏政教合一的領袖。由於北京藏傳佛教的宗教活動頻繁，帶動達官貴人的信仰風氣，雖招致漢人的負面批評，卻促成北京下層民眾與藏傳佛教文化間的互動。參見賴惠敏、張淑雅，〈清乾隆時代的雍和宮——一個經濟文化層面的觀察〉，《故宮學術季刊》，23：4（臺北，2006.6），頁132-159。

⁴⁷ 參見葉高樹，〈滿洲君主塑造政權認同的論述〉，收入《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三）》，頁268-291。清朝推行多元並行的語文政策，雖能展現帝國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開放的態度，卻不足以有效達成凝聚多元民族的目的，故而有「同文之治」的提出。所謂「同文之治」，是以滿洲政權為中心的「並呈」，此一特徵在清朝稱之為「合璧」，自入關以來，舉凡冊書、誥書、錢幣、宗室黃冊、覺羅紅冊等都是兼書滿、漢文，亦兼及其他民族文字，此種呈現的形式，具有族群融合的象征意義。

統治集團的相關研究，而能有系統地進行者，當推賴惠敏在 1997 年出版的《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⁴⁸同時，她也分別從經濟史、法制史的角度，運用豐富的檔案史料，對與皇室關係密切的內務府，以及旗人的法律與社會，發表一系列的研究論著。在內務府方面，〈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發商生息（1736-1795）〉，探討乾隆朝對內帑的運用，為確保利潤，而從經營當舖改為發商生息的轉變；雖然鹽商承借的利息不高，卻因長期借貸累積巨額利息，捐輸報效的負擔沉重，以及鹽業產銷環境的變化，終至破產。⁴⁹〈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藉由乾隆皇帝懲治新疆葉爾羌辦事大臣高樸貪污案，分析在皇權高漲之下，皇帝端正與內務府包衣間主僕名分的手段，以及政府統制經濟與商人自由經濟間消長的過程。⁵⁰〈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從內務府採辦皮貨說明宮廷對毛皮服飾的需求，及其變賣皮張對旗人仿效宮廷服飾、北京衣著時尚的影響。⁵¹〈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清初內務府辛者庫人一般認為是最低賤的奴僕，但透過對嘉慶朝以降三個管領的人丁的家庭結構、當差任職、經濟收入的分析，他們的身分地位出現明顯的流動，⁵²這是過去的研究所忽略的。

在旗人的法律與社會方面，賴惠敏將主要的成果集結為《但問旗民：清代的法律與社會》，由於管理旗、漢的行政組織不同，法律對族群、性別的處理也有差異，故書中依旗、漢分為兩篇。其中

⁴⁸ 是書以《玉牒》為基礎，並利用大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檔案，從家族史、經濟史、法制史三個面向，探討皇族的組織與階層流動、公產與官莊、財產分配與經濟生活等議題。參見賴惠敏，《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12-19。

⁴⁹ 參見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發商生息（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8（臺北，1997.12），頁137-175。

⁵⁰ 參見賴惠敏，〈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新史學》，13：1（臺北，2002.3），頁72-125。

⁵¹ 參見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21：1（臺北，2003.9），頁102-129。

⁵² 參見賴惠敏，〈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8（臺北，2002.12），頁73-105。

上篇專論旗人，包括：〈清代皇族婦女的家庭地位〉，指出多數皇族婦女依存在男性世界中，法律除保障她基本的生活條件外，不承認她合法的權益；婦女在家庭中未獲得尊重，本身也未負起教養子女的責任，以致皇族漸趨腐化。〈清代旗人婦女財產權之淺析〉，討論婦女的生活保障與獨立產權、寡婦的財產權與立嗣權、婦女妝奩支配與女兒財產繼承諸問題。〈從清代檔案看旗人的家庭糾紛（1644-1795）〉，分析旗人家庭糾紛案件的類型，因大家庭引起的內部糾紛，以及旗人婦女矜持自重的道德觀。〈婦女無知？—清代內務府旗婦的法律地位〉，旗人家庭遵守傳統禮教，從司法檔案來看，旗人重禮教背後另有一套法律運作，使不守禮法者受到制裁，用以維繫旗人社會秩序。〈清代內務府官莊的家戶及其人口行為〉，係就前述篇章討論的旗人家戶型態進行量化研究，證明旗人社會中富有的家族維持大家族型態，而且為繁衍家族，旗人繼承財產亦發展出獨特的策略。⁵³以上各議題的設定，亦與作者長期關注婦女史研究有關，頗能反映出不同階層的旗人婦女的法律地位。另〈從契約文書看清前期的旗地政策與典賣（1644-1820）〉一文，則探討因旗地典賣所導致旗人與奴僕間關係的變化，奴僕透過贖身、開戶、出戶等方式，逐漸取得改為民籍的機會，許多旗人奴僕遂成為國家子民。⁵⁴

與八旗統治集團相關者，又有對皇族婚姻的研究。馮國華〈清代宗室婚姻政策研究〉，選定宗室中人口比例最大、經濟基礎薄弱的四品宗室為研究對象，表現在婚姻上呈現晚婚、少妻妾、單身比例高；由於俸祿決定婚姻的規模與對象，而婚姻的形態又與日益低落的社會經濟地位交互影響，故只能延續愛新覺羅家族既成的人際網絡，後期更僅限於與小姓婚配。⁵⁵陳孟惠〈清代皇室女性婚姻之

⁵³ 參見賴惠敏，《但問旗民：清代的法律與社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頁1-205。書中下篇探討漢人的法律與社會，包括：〈從命案看清前期的國家與社會（1644-1795）〉、〈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

⁵⁴ 參見賴惠敏，〈從契約文書看清前期的旗地政策與典賣（1644-182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臺北，1999.12），頁127-161。

⁵⁵ 參見馮國華，〈清代宗室婚姻政策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

研究—以后妃、公主為例〉，以《清史稿》〈后妃傳〉、〈公主表〉的記載為對象，說明統治者擁有指配其他成員婚姻的最大權力，再配合閱選秀女制度、備指額駙制度，構成皇室成員的婚姻網絡；皇后與公主的婚姻固然是由政治力決定，惟閱選秀女制度形成後，由此進入後宮的后妃，受政治力的影響則較小。⁵⁶

由八旗制度衍生而來的，另有旗務、駐防諸問題。在旗務方面，清朝統治者視「八旗人員乃國家根本」，⁵⁷自入關以來，卻因旗、漢接觸頻繁，誘使旗人逐漸拋棄「國語騎射」的傳統，日益背離儉約淳樸的習性，雍正皇帝在位期間，對旗務問題多所留意。葉高樹〈深維根本之重：雍正皇帝整飭旗務初探〉，就八旗人等廢弛本習、生計困難、沾染漢俗等項，探討雍正皇帝整飭旗務的措施，然以成效而論，官員常不能認真落實政策，而旗人也不能確實守法自律，反映出整飭工作被動、消極的一面。⁵⁸事實上，八旗人等遭遇的種種困境，係長時間累積的結果，並非雍正朝短短十餘年所能徹底扭轉，而官書對此卻少有負面的記載。〈清雍乾時期的旗務問題：以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為中心〉，利用乾隆皇帝繼位之初八旗官員進呈有關旗務的一百三十五件「條陳奏摺」，分析他們對雍正朝以來有關人事陞遷、教育訓練、生計維持、人心風俗等整飭旗務措施的檢討，以及對乾隆朝初期推動革新旗務政策的影響。⁵⁹學習清語、專精騎射，以及保持「淳樸」，是身為旗人應具備的基本

文，2001），頁1-28、頁323-326。

⁵⁶ 參見陳孟惠，〈清代皇室女性婚姻之研究—以后妃、公主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1-17、頁167-174。

⁵⁷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0，頁26，雍正五年八月庚戌條。

⁵⁸ 參見葉高樹，〈深維根本之重：雍正皇帝整飭旗務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4.6），頁90-119。

⁵⁹ 參見葉高樹，〈清雍乾時期的旗務問題：以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8（臺北，2007.12），頁70-141。文引中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的部分，雖然可以參照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仍逐句重譯；在繙譯的過程中，發現不少《奏摺全譯》的譯文欠精準甚至錯誤之處，可見歐立德主張研究者在使用滿文檔案時，必須親自進行解讀的必要。參見歐立德，〈滿文檔案與新清史〉，頁11。

條件，也是國家據以教養與考核八旗人等的標準。〈習染既深，風俗難移：清初旗人「漸染漢習」之風〉則指出，雍、乾二帝將清語、騎射深化為旗人的「根本」，將高尚的行為內化為滿洲「淳樸」的傳統，當八旗人等的清語、騎射流於生疏與人心風俗日趨沉淪之時，亦即「根本」發生鬆動與「淳樸」面臨挑戰之際，統治者雖將之歸咎於「漸染漢習」所致，亦不得不承認有政策上的疏失，是以即便加以勸誡、禁止或懲罰，其勢實無法遏止，也難以挽回。⁶⁰

在駐防方面，駐防八旗相對於在京八旗，與漢人的互動較為密切，受漢文化的衝擊更加明顯。林承誌〈分鎮巖疆·駐衛內裏—清朝駐防八旗問題研究〉，探討在駐防體系形成的過程中，八旗官員與直省督撫、綠營將領間的協調與齟齬，朝廷給予駐防官兵的待遇與賞恤，以及駐防旗人逐漸沾染漢俗時，朝廷採取的因應措施。⁶¹有關八旗駐防的討論，已有任桂淳《清朝八旗駐防興衰史》、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兩種評價甚佳的專書，⁶²林承誌的研究架構雖未能超越前人，但內容上頗有補充，仍可供參考。八旗駐防的城市中，均劃出特定的區域作為軍隊駐防之用，並修築城牆以分隔旗、民，稱為「滿城」或「駐防城」。許富翔〈清代江寧滿城研究〉，以個案研究的方式，討論江寧滿城的建制、經費的來源與運用、旗人生活形態與認同意識的轉變，並分析其崩潰的原因；對滿城內部空間佈局的重建，著墨甚多，足以彌補現存文獻記載不詳之處。⁶³賴惠敏〈從杭州滿城看清代的滿漢關係〉，以杭州駐防滿城為例，從漢軍出旗卻增加恩養旗人的項目、由八旗滿洲、蒙古控制重要火器，說明乾隆朝以實質利益保障滿洲人，以及強化滿洲本位主義；

⁶⁰ 參見葉高樹，〈習染既深，風俗難移：清初旗人「漸染漢習」之風〉，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編，《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1960-1800）論文集》（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7），頁247-275。

⁶¹ 參見林承誌，〈分鎮巖疆·駐衛內裏—清朝駐防八旗問題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1-18、頁263-270。。

⁶² 參見任桂淳，《清朝八旗駐防興衰史》，北京：三聯書店，1993；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

⁶³ 參見許富翔，〈清代江寧滿城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1-22、頁203-208。。

從檔案記載反映的旗人日常生活，說明駐防旗人仍保留原本居住在北京的習俗風尚，來維持滿洲民族認同。比較特別的，是從法律的角度來觀察族群認同問題，舉出駐防兵丁搶奪民物、三藩之亂期間劫掠婦女、杭州城內的集體鬥毆等案件，朝廷對滿、漢集體犯罪懲處的差別待遇，係刻意保障旗人的司法特權以達到目的。⁶⁴

再次，關於清朝對邊疆地區社會經濟的影響，東北為「龍興之地」，⁶⁵滿洲入關之初，為防止漢人進入開墾，乃採取消極的保護措施，許倩倫〈清代東北封禁政策之研究〉，綜述封禁政策從形成、鬆弛到開放的歷程，由於政策執行時鬆時嚴，加以清中葉內地人口激增、天災頻仍，流民私自越界盜採、盜獵、佔種的案件層出不窮，反而造成東北社會的動盪；降及晚清，朝廷為因應帝國主義勢力進入，乃逐步調整為移民實邊的積極政策。⁶⁶林士鉉〈清季東北移民實邊政策之研究〉，將討論的重點置於東北移墾社會的發展與邊疆危機的擴大，從辦理旗屯，開放旗招民佃，進而旗民兼招、籌款招墾，最後達到「實邊在闢地，闢地在聚民，防邊必先置戍」的目的，反映出邊政的變化，⁶⁷可與許倩倫的論文互相參照。

清朝對待蒙古諸部，早在關外時期即已採取善為撫馭的態度，並確立分化、利用、限制等政策，⁶⁸然又懼怕蒙古諸部的壯大，因而在蒙古地區實施多元化、多層次的封禁政策。羅運治〈清代對蒙古地區的封禁政策〉指出，政策的內容可分為：一、在蒙古各旗之間的封禁，嚴禁各旗越界與私下往來；二、在蒙古各部之間的封禁，禁止漠南蒙古與喀爾喀、厄魯特蒙古間的互通；三、在蒙古族與漢、

⁶⁴ 參見賴惠敏，〈從杭州滿城看清代的滿漢關係〉，《兩岸發展史研究》，5（桃園，2008.6），頁37-89。

⁶⁵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023，頁8，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丁巳條。

⁶⁶ 參見許倩倫，〈清代東北封禁政策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1-6、頁245-248。

⁶⁷ 參見林士鉉，〈清季東北移民實邊政策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1-10、頁260-263。

⁶⁸ 參見王鍾翰，〈清代民族宗教政策〉，收入王鍾翰，《王鍾翰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頁230-231。

藏二族間的封禁，不准蒙漢、蒙藏民族間的交往。⁶⁹溫浩堅〈清朝蒙古的封禁隔離政策〉的討論架構與羅運治近似而較為詳盡，文中對治蒙政策、封禁隔離政策的形成背景，民族隔離政策的內涵，以及政策的檢討等，有較深入的分析，認為在此政策之下，造成蒙古族的弱化，製造蒙、漢隔閡，以及導致邊疆危機與領土喪失。⁷⁰封禁政策對蒙古的經濟形態也產生衝擊，孔拉普〈清代蒙古游牧經濟〉歸納其影響，包括：由於盟旗制度的建立，大規模、遠距離的移牧現象消失，個別家族的定地放牧成為主要的游牧形態；隨著手工業者、商人、農民的出現，使得原本單一的經濟體系朝向多元化的經濟體系轉變，加以商品經濟的發展，促使自給自足的大型游牧經濟解體；驛站制度的建立，促進蒙古與內地漢族的經濟聯繫，但驛站也造成蒙古牧民的經濟負擔，而經濟的變遷，最終導致蒙古王公與人民間的社會衝突日益升高。⁷¹

對於西北，當地民族成分複雜，尤其位處天山南、北路的回部與準噶爾，長年以來屢為邊患，清朝始終堅持武力征伐的策略，迨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始底定新疆，進行統治。⁷²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政策制度分析初探〉，認為清朝吸收中國歷代王朝的民族政策與制度經驗，掌握傳統華夷觀、因俗而治、懷柔羈縻、牽制分化、民族隔離、邊防治安等原則，透過政策與制度在新疆推動具多元、整合色彩和功能的支配統治；在法制上以維護地方上層階級權益，達到由多元趨向整合統一的目的。⁷³作者選定符合「新清史」特徵的議題，且嘗試運用社會科學理論建立解釋模式，惟不時顯露漢文化中心的意識。對於西藏，雖然達賴喇嘛須向清朝履行名義上

⁶⁹ 參見羅運治，〈清代對蒙古地區的封禁政策〉，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頁851-877。

⁷⁰ 參見溫浩堅，〈清朝蒙古的封禁隔離政策〉（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1-6、頁190-208。

⁷¹ 參見孔拉普，〈清代蒙古游牧經濟〉（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119-124。

⁷² 參見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9-22、頁65-72。

⁷³ 參見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政策制度分析初探〉，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頁889-925。

的封貢關係，但朝廷視西藏乃「極邊之地，非內地可比，其生計風俗，自當聽其相沿舊習，毋庸代為經理」。⁷⁴陳又新〈清朝前期經營西藏之研究〉，分別從滿、蒙、藏關係，清初諸帝對藏傳佛教及其宗教領袖的態度，達賴喇嘛與班禪額爾德尼的互動，清朝管理西藏事務機構的建置與各種章程的訂定，清朝在西藏的軍事活動與疆界的劃分，以及西藏的經濟發展與社會流動等項目，說明清朝與西藏的關係，⁷⁵通篇詳於史實的重建，而作者個人觀點的表述，及其對歷史事件的分析，則略顯薄弱。

清朝治理邊疆地區的策略，雖然呈現多元的形態，但是對確立主權地位的態度則始終如一。鄭永昌〈政軍基礎的延續力量—論清代乾隆年間對新疆與西藏實施的貨幣政策〉，論述清朝在對新疆、西藏進行控制的過程中，一方面為穩定邊陲社會，而沿用當地固有貨幣；一方面為建立新政權的統治基礎，而在南、北疆分別實施舊普爾錢與制錢二元貨幣體制，在西藏則推行自鑄銀元的制度；更透過舊幣回收的政策，有效提高朝廷在邊疆的政治地位，也促進當地社會經濟的發展。⁷⁶又自康熙皇帝在熱河營建避暑山莊起，即成為諸帝塞外巡幸之所，也是接見蒙古、回部、西藏等外藩使臣之處。彭嘉楨〈清代熱河地區巡幸活動的區域發展關係之研究〉，指出在熱河地區成為統攝邊疆的政治中心的過程中，因管理的需要，出現從軍事性的臨時組織到州縣化的轉變；因人員的流動，產生土地、糧食、商品的供需問題；因人口的移入，在帶動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引發社會衝突。⁷⁷從邊疆開發的角度來看，熱河的變遷與當時許多邊疆地區的演進有相似之處，惟其因巡幸活動所帶來的強烈政治性，則非其他地區可比擬。

至於滿文史料的運用，莊吉發〈清史研究的前景—新史料的發

⁷⁴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61，頁23，乾隆十一年三月壬辰條。

⁷⁵ 參見陳又新，〈清朝前期經營西藏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1-6、頁407-411。

⁷⁶ 參見鄭永昌，〈政軍基礎的延續力量—論清代乾隆年間對新疆與西藏實施的貨幣政策〉，《故宮學術季刊》，21：1（臺北，2003.9），頁136-177。

⁷⁷ 參見彭嘉楨，〈清代熱河地區巡幸活動的區域發展關係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1-15、頁223-225。

現與新清史研究〉，揭示滿文對清初史事、薩滿信仰、滿族家譜等研究的重要性，⁷⁸惟其先決條件在於研究者必須具備閱讀滿文的能力。莊吉發從事滿文教學長達三十餘年，先後在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現改為民族學系）、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故宮博物院開設滿文課程；⁷⁹基於教學的需要，也編譯出版一系列滿語教材，⁸⁰對滿洲語文人才的培育貢獻卓著，從近年發表的論著來看，能使用滿文史料的研究者漸多，即可為證。滿文之於清史研究，誠如歐立德所言，「使用翻譯過的滿文檔案並不等於使用滿文檔案，除非這些翻譯出自你自己。這不只是因為翻譯可能出錯，更是因為沒有一種翻譯可以傳達自己親身閱讀檔案所得到的那種感覺」；「致力於提出新穎而重要的問題，引導出原創而吸引人的歷史，以此說服下一代史家，新清史有其收穫，而閱讀滿文檔案更可得到其獨特的收穫」，⁸¹值得研究者深思。

「新清史」的內涵，或可視為是整合以往的研究成果之後，所提出的一種趨勢。在此之前，「新清史」標舉的研究方向，在日本、臺灣或中國，已有部分學者持續對此相關議題發表論著。⁸²但是經由美國學者將「新清史」的概念加以系統化、理論化之後，對清史學界造成極大的影響，在臺灣也吸引不少新進的研究者的投入，遂成為最近十年，乃至往後清史研究的主要走向。

四、對「清史工程」的回應

中國歷代的官修正史，從史學的角度來看，具有保存與公開史料的意義，是維持千餘年不變的史學傳統；就政治的作用而言，又

⁷⁸ 參見莊吉發，〈清史研究的前景—新史料的發現與新清史研究〉，收入《清史論集（十七）》，頁159-198。

⁷⁹ 參見葉高樹，〈久著十全贏樹績：莊吉發教授的滿文教學與研究〉，頁107-110。此外，中正大學歷史學系自2004年開始，亦開設滿文課程，由甘德星擔任；又故宮博物院的「滿文資料研讀班」，在2007年以後，由莊吉發的學生林士鉉接任。

⁸⁰ 莊吉發編譯的滿語教材取材多元、種類甚多，均由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以近十年為例，包括：《御門聽政—滿語對話選譯》（1999）、《滿語童話故事》（2004）；《滿語歷史故事》（2005）、《滿語常用會話》（2006）、《滿漢西遊記會話》（2007）。

⁸¹ 參見歐立德，〈滿文檔案與新清史〉，頁11。

⁸² 參見歐立德，〈滿文檔案與新清史〉，頁4-5、頁15。

有標誌政權正統地位的深層寓意，也是政權闡述其正當性的重要途徑。清朝修《明史》，自順治二年（1645年）首次下詔開《明史》館起，迄乾隆四年（1739年）刻成，前後歷時九十五年，是傳統中國耗時最久的一部官修正史，官方因而累積豐富的修史經驗，⁸³後世也給予甚高的評價。民國建立後，民國政府自1914年開清史館纂修清史，在時局動盪、未遑審訂之際，即於1927年以未定本的《清史稿》名義付梓，雖然完成「易代修史」的階段性任務，卻遭致種種責難，乃至查禁的命運。隨後，由於政治局勢的劇變，纂修一部足以取代《清史稿》的史書的工作，遲遲未見進展。

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由官方出資進行大規模整修《清史》的工作，共有三次：一、1960至61年，由國防研究院主持，將關內本《清史稿》重新整理出版，定名為《清史》，作為中華民國開國五十週年紀念。二、1978年至91年，在錢穆的倡議下，由國史館、故宮博物院合作，採「不動原文，以稿校稿，以卷校卷」的方法，就關外本《清史稿》進行校註，完成《清史稿校註》。三、1991年以後，國史館擬依據《清史稿校註》，以及清代國史館檔案與清史館檔案，繼續推動纂修《新清史》的計畫，也完成〈本紀〉及部分的〈志〉，並印製成書，保存館中。⁸⁴前述「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中的「新清史·本紀資料庫」，即屬《新清史》計畫的成果。迨2000年以後，政府對國史的內涵重新定位，將國史館的工作重心轉移至臺灣史，新修清史的計畫遂遭擱置。

從校註《清史稿》到推動《新清史》計畫的過程中，參與工作的學者們，也相繼提出若干修史意見。早在1980年，由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調派執行校註的莊吉發，即發表〈清代國史館的傳記資料及列傳的編纂〉一文，介紹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國史館的列傳

⁸³ 史學界探討《明史》纂修問題者甚多，可參見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77-196；另早期的論著可參見黃雲眉，〈《明史》編纂考略〉，收入包遵彭主編，《明史編纂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頁9-52；李晉華，〈《明史》纂修考〉，收入同書，頁53-179；陳守實，〈《明史》抉微〉，收入包遵彭主編，《明史考證抉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頁1-34。

⁸⁴ 參見馮明珠，〈從《清史》到《清史稿校註》——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整編《清史》之經過〉，收入《清史論集》，下冊，頁1101-1130。

資料的類別、史料來源及其價值，包括：朱絲欄寫本列傳、纂修各種列傳原稿與為修傳所咨取的各種傳記資料的傳包，以及為纂輯列傳而彙鈔的長編檔冊等，並說明傳稿的纂輯與進呈的流程，進而指出清代國史館纂輯的列傳，一方面可以校正《清史稿》的錯誤，一方面可以補充《清史稿》的疏漏。⁸⁵其次，在《新清史》計畫研議的階段，莊吉發認為，《清史稿》流傳已廣，確有參閱價值，如欲重修清史，限於人力、資料，非短期內所能完成；即以《清史稿》為底本重修清史，基本上只是屬於增訂版的《清史稿》，仍未徹底擺脫其架構，遂主張應在《清史稿校註》的基礎上，以清代國史館紀、志、表、傳稿本為藍本，進一步整修清史。所謂的「整修」，其構想略為：由於清代國史館稿本符合傳統紀傳體史書的體例、筆法，故以之為藍本；清史館稿本與《清史稿》含有部分新史料，不應捨棄；《清史稿校註》已查對過官書，史料既經甄別，仍應參閱，結合此三者，當為可行。⁸⁶「整修」清史的理念，或可說是脫胎自「以稿校稿」並加以擴大，似為當時的工作團隊所接受，且具體呈現在王恢〈整修《清史稿·地理志》之商榷〉、⁸⁷王宇清〈《清史稿·輿服志》整修記〉，⁸⁸以及莊吉發〈整修清史芻議—以清史本紀為例〉諸文之中。⁸⁹

另一方面，在國史館負責《清史稿》校讀、標點以及校閱註釋等工作的胡健國，鑑於近年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陸續整理出版，以及部分關外時期滿文檔案亦已翻譯成漢文，認為有必要用以重新檢視《清史稿校註》，乃撰就〈《清史稿校註》補—太祖本紀〉、〈《清史稿校註》補—太宗本紀一〉、〈《清史稿校註》補—太宗

⁸⁵ 參見莊吉發，〈清代國史館的傳記資料及列傳的編纂〉，《幼獅學誌》，16：1（臺北，1980.6），頁153-182。

⁸⁶ 參見莊吉發，〈整修清史芻議—以清史本紀為例〉，《國史館館刊》，14（臺北，1993.6），頁225-226、頁239-240。

⁸⁷ 參見王恢，〈整修《清史稿·地理志》之商榷〉，《國史館館刊》，11（臺北，1991.12），頁179-220。

⁸⁸ 參見王宇清，〈《清史稿·輿服志》整修記〉，《國史館館刊》，13（臺北，1992.12），頁225-238。

⁸⁹ 參見莊吉發，〈整修清史芻議—以清史本紀為例〉，頁225-240。

本紀二〉等文，⁹⁰增列若干校註條目，說明新史料的公佈，對校註工作的助益，也反映出《清史稿校註》仍有繼續發展的空間，始能臻於完善。對於整修清史，胡健國根據以往執行《清史稿校註》的經驗，在〈由本紀看清國史到《清史稿校註》—官修正史的省思〉一文，指出《清史稿·本紀》係以《清國史館黃綾本·本紀》為底本，《黃綾本》則輯自歷朝《實錄》，對照的結果，通常《黃綾本》對，《清史稿》未必對；《黃綾本》錯，《清史稿》必錯，且《黃綾本》並未忠於《實錄》原意。可見清代國史館與清史館坐擁豐富的史料，卻因史官缺乏敬業精神，未善盡查證的責任，以致官修史書無法達到內容正確的基本要求，⁹¹日後從事修史者自應有所惕勵。

對清史研究者而言，國防研究院僅以一年的時間完成《清史》，對解決《清史稿》既有的問題，極為有限；《清史稿校註》加列註釋二萬餘條，成果固然可觀，畢竟不脫未定本的地位；加以《新清史》計畫的中止，面對清朝始終欠缺一部官修正史的事實，不免令人感到遺憾。當中國「清史工程」計畫定案時，自然備受矚目與期待。

關於臺灣學者對「清史工程」的看法，先是2003年8月25至27日，中國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在北京召開「兩岸學者清史纂修研討會」，陳捷先等十三位與會，雙方對修史初步交換意見。同年10月27至29日，「第一屆清史學術研討會」在宜蘭佛光大學舉行，出席者除臺灣五十餘人之外，另有日本、韓國、美國學者六人，以及中國學者二十餘人，其中包括清史編纂委員會的成員十四人；會中發表論文六十餘篇，⁹²主辦單位並於28日安排「兩岸學者清史纂

⁹⁰ 參見胡健國，〈《清史稿校註》補—太祖本紀〉，《國史館館刊》，27（臺北，1999.12），頁21-47；〈《清史稿校註》補—太宗本紀一〉，《國史館館刊》，29（臺北，2000.12），頁21-50；〈《清史稿校註》補—太宗本紀二〉，《國史館學術集刊》，2（臺北，2002.12），頁1-22。

⁹¹ 參見胡健國，〈由本紀看清國史到清史稿校註—官修正史的省思〉，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頁925-958。與此相關，而針對《清史稿》記載不確的討論，另可參見胡健國，〈《清史稿·本紀》記事繫日之商榷—以順治八至十年、同治七年為例〉，《國史館館刊》，18（臺北，1995.6），頁59-76。

⁹² 會議論文共六十四篇，會後依論文內容分為清代史、清代臺灣、旗人旗地、清代學

修座談會」。會後，清史編纂委員會於 11 月 2 日，在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再次舉行「兩岸學者清史纂修座談會」。在幾次座談會中，與會者對纂修清史的意見，可歸納為：一、在體裁、體例方面，有主張順應潮流，將傳統紀傳體與現代章節體結合者；也有認為此次纂修清史是為取代《清史稿》，應採用傳統正史體裁者。二、在史料的整理與運用方面，應充分利用現存而分散在各處的檔案與文獻資料，尤其應注意臺灣所藏的清國史館與清史館檔案。三、在纂修步驟、方法方面，可考慮先從史料長編著手，作為纂修的預備工作，並對記載分歧的史事進行考異，以彌補史書無法備載史實的缺憾；完稿前的審查、修訂與統整的流程尤應留心，以維護史書的品質。四、在編纂人員的培養方面，由於纂修與研究畢竟不同，需要有專門的寫史技巧與才能，培養編修清史的人才亦刻不容緩。⁹³儘管臺灣清史學界關心「清史工程」的進行，也有部分學者加入纂修清史的行列，但各方見解，尤其在體裁、體例方面仍頗為分歧，其中大多數的意見，中國學者也在其國內各種場合中表達過；⁹⁴主其事者在廣泛徵詢各方意見之餘，從纂修清史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來看，似已有定見。⁹⁵

從「第一屆清史學術研討會」以來，馮明珠、莊吉發各自就史學史與史料學的角度，發表數篇有關編修清史的論文。會議中，馮明珠〈從《清史》到《清史稿校註》——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整編《清史》之經過〉，對國防研究院《清史》整編的緣由、體例和內容的增補、訂正、調整的狀況，以及推動《清史稿校註》的背景，舉實例說明紀、志、表、傳的校註方法與徵引資料的來源，並以「時間

術與藝術、清代制度與財經、清代邊疆與外交、清代史料、清史纂修等主題，編成論文集兩冊，見陳捷先、成崇德、李紀祥主編，《清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2006。

⁹³ 由於座談會似未見完整的會議紀錄公布，故引用張永江的「會議報導」。參見張永江，〈蘭陽論清史——佛光大學第一屆清史學術研討會綜述〉，《清史研究》，2（北京，2004.5），頁115-116。

⁹⁴ 關於中國學者對纂修清史的意見，可參見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體裁體例工作小組編，《清史編纂體裁體例討論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⁹⁵ 參見戴逸，〈在臺北清史纂修座談會上的講話（2003年11月2日）〉，收入《清史編纂體裁體例討論集》，頁108-111。

是對《清史稿》有利的，前人對《清史稿》的批判，如今看來多已不成問題；《清史稿校註》的出現，或可為傳統紀傳體纂修清史的工作畫下了句號」作為結論。⁹⁶言下之意，往後纂修清史，實不必拘泥於官修正史的體裁、體例。之後，在〈故宮博物院與《清史稿》〉一文，利用《國民政府檔案》、故宮博物院院內「會議紀錄」等資料，藉由北平故宮博物院接收清史館及其館藏，1970至82年間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纂修「清代通鑑長編」，以及與國史館合作校註《清史稿》等工作的進展，說明故宮博物院與官修清史間的關係。⁹⁷由於馮明珠曾參加校註《清史稿》，又任職於故宮博物院，故對這段歷史及其相關史料知之甚明、敘之甚詳。史書年表的良否，端視繫時是否準確、繫事是否劃一，〈清國史館人表屬辭則例—兼介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國史館檔大臣年表〉，介紹清國史館纂修的十四種文武大臣年表、論述年表的修纂方法、定義表中對官員任免陞黜所用的「屬辭」等，並與《清史稿·大臣年表》進行比較；⁹⁸文中有關方法的論介、「屬辭」使用的原則，可供有意纂修年表者參考。〈巨編零簡 匯為淵藪—「史館檔」的滄桑與展望〉，則說明清國史館與清史館為修史所遺留下來的檔冊史稿的淵源與內容，並敘述在戰亂影響下，史館檔的流向與現在可能貯藏的地點，以及介紹現存國立故宮博物院史館檔的內容與出版計畫，⁹⁹提供搜尋史料的

⁹⁶ 參見馮明珠，〈從《清史》到《清史稿校註》—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整編《清史》之經過〉，收入《清史論集》，下冊，頁1101-1130。

⁹⁷ 參見馮明珠，〈故宮博物院與《清史稿》〉，《故宮學術季刊》，23：1（臺北，2005.9），頁574-600。文中指出，「清代通鑑長編」由陳捷先指導，具體的作法是：將當時所能查考的滿、漢文清代各種史料，依年月日編排，先抄錄成「清代通鑑長編資料卡」，再排比資料卡，辨其異同，各作考證，經核稿後，按時間先後謄寫成冊，前後共完成六四一冊《清代通鑑長編初稿》，時間範圍為自滿洲開國以來至順治年間。

⁹⁸ 參見馮明珠，〈清國史館人表屬辭則例—兼介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國史館檔大臣年表〉，《故宮學術季刊》，22：3（臺北，2005.3），頁92-126。文中介紹的史表包括：〈直省總兵大臣年表〉、〈直省提督大臣年表〉、〈直省駐防將軍年表〉、〈直省駐防副都統年表〉、〈滿洲八旗都統副都統大臣年表〉、〈護軍統領大臣年表〉、〈前鋒步軍統領大臣年表〉、〈侍衛處鑾儀衛大臣年表〉、〈漢軍八旗都統副都統大臣年表〉、〈蒙古八旗都統副都統大臣年表〉、〈內閣大臣年表〉、〈直省總督大臣年表〉、〈直省巡撫大臣年表〉、〈部院大臣年表〉等十四種。

⁹⁹ 參見馮明珠，〈巨編零簡 匯為淵藪—「史館檔」的滄桑與展望〉，《故宮學術季刊》，24：4（臺北，2007.6），頁120-132。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除進行史館檔的數

線索。

有關史館檔的由來及其史料價值，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一書已有詳盡的討論，¹⁰⁰他又藉由〈從現存史館檔看清史的纂修〉一文，分就清代與民國纂修的紀、志、表、傳舉出實例，繼續闡述他以往所提出的「整修」清史的構想，認為清國史館與清史館藏有豐富的稿本及相關資料，無論重修清史或整修清史，都不能忽視史館檔案，在清國史館與清史館纂修清朝國史、《清史稿》的基礎上整修清史，似乎較符合纂修正史的要求，也較易完成修史工程。¹⁰¹〈清史館與清史稿—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的纂修及其史料價值〉進一步指出，「清史稿」有已刊的《清史稿》與清史館檔中未刊的清史稿之分，清史館中的稿本因出自多人之手，其中不乏可信度較高者，可以整理出版，作為《清史稿》的補編，稱為《清史稿補編》，可與《清史稿校註》相輔而行，掌握豐富的原始稿本，有助於大型清史的纂修。¹⁰²〈傳統與創新—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列傳體

位典藏計畫外，2005年11月，故宮博物院主辦的「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與清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綜合討論」中，因莊吉發建議、陳捷先附議，為院方接納，遂展開《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稿本專輯》出版計畫。

¹⁰⁰ 參見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頁375-446。

¹⁰¹ 參見莊吉發，〈從現存史館檔看清史的纂修〉，收入《清史論集》，下冊，頁1057-1081。

¹⁰² 參見莊吉發，〈清史館與清史稿—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的纂修及其史料價值〉，《故宮學術季刊》，23：2（臺北，2005.12），頁162-193。文中對《清史稿補編》提出具體的做法：整體而言，先行說明出版緣起，條列凡例，說明本編所收，以清史館未刊稿本為限。全書編次，悉依紀、志、表、傳為序，先編總目，次編分冊目錄，斷句標點，排版刊行；至於清史館所保存的清國史館紀、志、表、傳初輯本、覆輯本、進呈本、黃綾定本，包含滿、漢文本，應另行出版，與嘉業堂鈔本《清國史》相輔而行。分項而言，一、本紀，已刊《清史稿》多取爽良覆勳本排印，以致謬誤百出，《補編》改取金兆蕃、鄧邦述等人纂輯的呈閱本。二、志，清史館志書數量甚多，除《清史稿》已刊十六類之外，其餘未刊本中，除〈儀衛志〉稿本（已併於〈輿服志〉）、〈國語志〉稿本（所收詞彙多與《清文鑑》相近，不符合志書纂修體例）外，俱收入《補編》。至於〈國語志〉則應重修，可以奎善〈滿文源流〉列於卷首，並就文獻資料，首述滿文源流大略，次述十二字頭，次述滿文字書，次述滿文譯本，按經、史、子、集分類，庶使後世徵文者有所稽考。三、表，除《清史稿》已刊十三種之外，舉凡〈建州表〉、〈宰輔表〉、〈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表〉、〈恩封宗室王公表〉、〈宗室王公功績表〉、〈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蒙古諸部表〉、〈疆臣表〉、〈督撫表〉、〈滿洲管旗大臣年表〉、〈領侍衛內大臣表〉、〈侍衛處鑾儀衛表〉、〈前鋒步軍統領表〉、〈各省提督表〉、〈各省總兵表〉、〈八旗護軍統領表〉、〈八期滿洲都統副都統表〉、

例初探〉強調，清代與民初官方纂修的清史，都繼承中國歷代纂修正史的傳統，重視修史體例，有傳承也有創新。其中列傳的纂輯，係將歷史人物分類集中編排，一方面將大臣列傳按時代先後，以類相從立傳；一方面沿襲歷代正史合傳體例，分門別類纂輯彙傳。表傳並列者，可知其人的善惡瑕瑜；有傳無表者，乃因其人有所事蹟，實可表彰；有表無傳者，乃因其人無足置議。清國史館纂輯列傳，講求體例、尤重書法，惟自乾隆朝始，不復更用論贊，只將各臣工事實詳晰臚敘，其人功罪自明；《清史稿》則補撰論贊，言簡意賅，以為結論，有得也有失。¹⁰³探討修史體例，有助於了解清史的特色。莊吉發秉持「整修」的一貫理念，多年來不憚勞苦，詳介各類史料，期能對纂修清史有所助益，但在修史的體例與方法方面則有所堅持，主張清朝既然是中國歷代以來最後一個朝代，「延續歷代正史紀傳體的修史傳統，纂修清史，纔是正確的途徑」。¹⁰⁴

早在 1950 年代後期，中國官方已提出纂修清史的構想，究其原因，是基於「迄今為止，清代還沒有正史，只有一個《清史稿》。而這個《清史稿》是站不住腳的，因為當年寫時沒有看到檔案，大量檔案當時是保密的」；「《清史稿》的觀點也經不起推敲，因為它是清代遺老修的」，「總之這部書的問題比較多，不能作為一部正史流傳下去，所以有必要修清史」。¹⁰⁵這項修「正史」的重大計畫，幾經波折，終於在四十多年之後，有實現的機會，但不再以「正史」稱之，而改為「大型清史」。¹⁰⁶正因為對纂修清史的定位的轉向，

〈八旗蒙古都統副都統表〉、〈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表〉、〈各省駐防將軍都統表〉等，俱應收入《補編》。四、傳，除《清史稿》已刊十五類外，現藏清史館未經選刊者，包括〈宰輔列傳〉、〈疆臣列傳〉、〈儒學列傳〉、〈孝友列傳〉、〈隱逸列傳〉、〈逸民列傳〉、〈卓行列傳〉、〈醫術列傳〉、〈貨殖列傳〉、〈叛臣列傳〉、〈逆臣列傳〉、〈叛逆列傳〉、〈四王列傳〉、〈臺灣列傳〉等，收入《補編》，可補已刊《清史稿》的不足。《補編》的構想，後來即落實為 2007 年開始執行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稿本專輯》出版計畫。

¹⁰³ 參見莊吉發，〈傳統與創新—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列傳體例初探〉，《故宮學術季刊》，25：3（臺北，2008.3），頁70-121。

¹⁰⁴ 參見莊吉發，〈傳統與創新—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列傳體例初探〉，頁120。

¹⁰⁵ 參見戴逸，〈纂修清史，此其時也〉，收入《清史編纂體裁體例討論集》，上冊，頁6-9。

¹⁰⁶ 參見〈季羨林教授等十三位專家關於纂修大型清史致李嵐清副總理的信（2001年4月

遂引發有關體裁、體例的熱烈論辯，而中國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似乎刻意迴避這個問題。如將這部新修的清史定位為「官修正史」，按照中國的傳統，紀傳體是唯一的選擇，毋須議論紛紛，需要討論的是在紀、志、表、傳的架構下，「該寫什麼」。若是「大型清史」或所謂「國家修史」，則無論紀傳、編年、紀事本末或章節體任憑選擇，毋須大費周章地尋求支持或整齊言論，主其事者需要思考的，是下決心之後，「想寫什麼」或「要寫什麼」。

從「清史工程」並舉的「易代修史」與「盛世修史」來看，「易代修史」是朝代更迭下，政權正統思想的產物，而紀傳體「官修正史」是其標誌；「盛世修史」是統治者為彰顯文治，以各種形式、體裁的「官修史書」，作為裝點昇平的業績，兩者同屬「官修」，但其蘊含的政治意義與使用的場合有所不同。¹⁰⁷當然，這不意味著「易代」與「盛世」必須截然兩分，而是在強調「盛世修史」之餘，又刻意去聯繫「易代修史」，實自陷於「官修正史」紀傳體的羅網之中。再就「主體工程」與「基礎工程」而言，屬於「主體工程」的「大型清史」，因定位的模糊，不免令人有所疑慮；惟其內容架構已經底定，並正積極展開中，已毋庸外人置喙，在成果尚未問世之前，也不必急於評斷。屬於「基礎工程」的檔案、文獻整理，在計畫之初，已確定充分利用清代各種檔案的原則，¹⁰⁸並擴及史籍與論

6日)》，收入《清史編纂體裁體例討論集》，上冊，頁26-28。

¹⁰⁷ 余英時對「盛世修史」、「易代修史」曾提出尖銳的批判：「所謂盛世就是自己因為最近經濟上發展很好，就已經是進入盛世了。到底是不是盛世，國內學者也懷疑，說這是你自己跟自己比的盛世。所謂自己比的盛世是你比文革、大躍進時代要好一些，究竟中國是不是已經進入盛世很成問題」；「這就表示他已經是新的朝代，而且是站穩了的朝代了，所以敢於修前代的歷史了，至於是不是情況如此，這是政治領域的問題，我就不談了。但是我想，第一他是變身份，想把自己變成一代王朝的繼承者，這觀念本身就是很荒謬的，也可以說是非馬克思主義的」。另外，文中也指出《清史稿》當然不能令人滿意，但畢竟是一種資料的彙集，而進行中的清史，因受政治性歷史觀點的鉗制、修史人才短缺的限制，以及篇幅過大的影響，乃斷言就是廢紙，不會有人真正去看的。參見余英時，〈重修清史—沒必要且荒謬〉，〈<http://www.epochtimes.com/b5/4/10/13/n688785p.htm>〉（2004/10/13）。

¹⁰⁸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代檔案與清史修撰〉，《清史研究》，3（北京，2002.8），頁1-10；鄒愛蓮，〈清史纂修工程與檔案的整理利用〉，收入《清史論集》，下冊，頁1093-1100。

著的整理，是以近年以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領銜出版的各種《檔案叢刊》、《文獻叢刊》、《圖錄叢刊》、《研究叢刊》、《成果匯編》、《清史論著目錄系列》等約三百種，對清史研究的推展，貢獻良多，已值得肯定。

對臺灣清史研究者而言，「清史工程」僅在 2003 年的座談會中激起些許火花；之後，無論是否參加此一計畫，彼此間似未見熱烈的公開討論。另以莊吉發為例，他的研究成果備受國際清史學界的重視，卻選擇不加入此項被視為「盛事」的工程，關鍵即在於他對史書的體裁與定位的堅持，實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凡讀史者、治史者皆知，掌握歷史情境，亦即時代特徵的重要。就過去三、四千年中國歷史演進過程中的政體而言，歷經封建、帝制、共和三個階段的演變，司馬遷《史記》上起五帝下迄漢初，開創本紀、世家、書、表、列傳的體例，書寫從封建時代過渡到帝制時代的歷史；班固《漢書》專記西漢一朝史事，由於封建諸侯退出歷史舞台，遂改以紀、志、表、傳標誌帝制時代的來臨；《清史稿》的纂修，面臨從帝制到共和的遽變，以傳統紀傳體為舊時代寫下休止符，實無可厚非，只是其成果不被時人所接受而已。至於所謂史書體裁的創新，應是為 1912 年以後的共和政體、民主政體，乃至人民民主專政政體修史時的課題。

在《清史編纂體裁體例討論集》中發表意見者，動輒暢言「中國修史的傳統」，卻又處處充斥「打破封建帝王思想」，反映出中國學者在傳統思想與意識形態間的矛盾。或許從歷史脈絡進行思考，《清史稿校註》為官修清史的整理畫上「分號」；如果學術界仍不滿意，則不妨考慮以莊吉發提出的「整修」的方式，為「官修正史」的清史正式畫下「句號」。

五、結論

最近十年以來，臺灣的清史研究，由於本身擁有收藏豐富的原始史料，加上檔案、史籍數位化的進展，吸引不少新進研究者的投入，研究成果在數量上迅速累積。在質的方面，雖然需要進行深入

的評估，但是在研究人數基礎擴大的前提下，量多而質精的表現，當指日可待。然而，功能強大的全文資料庫的不斷擴充，也不免令人憂心，部分研究者將史料的根基，建立在虛浮的關鍵詞檢索之上，或只在意大量的史料堆砌，而忽視解讀與解釋能力的培養，其中的利弊得失，尚待後續的觀察。

其次，美國學者提倡的「新清史」研究，也引發若干迴響。研究者一方面嘗試與「新清史」提出的問題進行對話，一方面則按照「新清史」提示的方向，繼續予以深化；至於對滿文檔案閱讀能力的強調，臺灣的研究者並不落後，而紮根的工作也持續進行著。不過，必須說明的是，「新清史」的研究取向，主要集中在政治史、民族史，而且只佔研究成果的一部分，經濟史、社會史、文化史仍居主流，而新興的法制史亦不容忽視。（參見附錄「最近十年（1998-2008年）臺灣清史論著目錄」）

再次，長期為臺灣中國史研究者所關心的纂修清史問題，在《清史稿校註》完成之後，原本已暫告一段落，惟當中國「清史工程」啟動之後，又引起一番討論。值得注意的是，著文發表修史意見者，都曾經參與校註《清史稿》工作，他們的看法自然有其參考價值。在體裁、體例爭論聲中，莊吉發力主的「整修」理念，係簡易可行且保證品質的良法，惟中國既定的十年計畫時程，業已進行過半，似無變更的餘地。所幸，其「基礎工程」中的大規模出版計畫，仍對清史研究有一定的貢獻。

以上所論，看似各自獨立，實則有其內在的聯繫。清代檔案全文資料庫的建置，使研究者能便利取得材料；「新清史」強調利用檔案進行研究，尤其是滿文檔案；「清史工程」既欲在纂修清史時將檔案大量地納入，又積極地整理出版檔案，三者皆聚焦於歷史檔案。因此，過去十年之間，不論在臺灣，或是國際清史學界，在各自發展而彼此互動的過程中，凝聚出研究的共識，亦即以歷史檔案作為研究清史的基礎，將是此後清史研究不可取代的趨勢。

附錄 最近十年（1998—2008年）臺灣清史論著目錄*

專 書

總 論

- 王思治、馮爾康編著，《康熙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
- 余新忠編著，《道光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
- 吳智和、賴福順編著，高明士主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明清史》，第5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
- 杜家驥編著，《皇太極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 杜家驥、李然編著，《嘉慶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
- 汪榮祖著、鍾志恆譯，《追尋失落的圓明園》，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
- 宮寶利編著，《順治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 莊吉發，《清史講義》，臺北：實學社，2002。
- 莊吉發編著，《雍正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 陳捷先，《康熙寫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
- 陳捷先，《雍正寫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1。
- 陳捷先，《乾隆寫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
- 陳捷先，《努爾哈齊寫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3。
- 陳捷先，《皇太極寫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 陳捷先編著，《努爾哈齊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 陳捷先，《順治寫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
- 劉家駒，《清史拼圖》，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3。
- 劉耿生編著，《同治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 劉耿生編著，《光緒事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政 治

- 古鴻廷，《清代官制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5。
- 宋秉仁，《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臺北：泰安書局，2004。

* 收錄範圍不包括中國近代史與清代臺灣史的研究成果，而臺灣學者在境外發表的論著亦未列入。

林 乾，《康熙懲抑朋黨與清代極權政治》，臺北：正展出版社，2003。

唐瑞裕，《清代吏治探微（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

唐瑞裕，《清代乾隆朝吏治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1。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經 濟

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十八世紀廣東米價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社 會

劉鵬佛，《清代湘鄉曾氏家族與經濟社會》，臺北：大屯出版社：2006。

民 族

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與民族認同的省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

法 律

賴惠敏，《但問旗民：清代的法律與社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7。

宗 教

莊吉發，《真空家鄉：清代民間秘密宗教史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莊德仁，《顯靈：清代靈異文化之研究：以檔案資料為中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32），2004。

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鄭淑蓮，《從清初宗教政策論天主教在華的政教關係（1644-1722）》，臺中：必中出版社，2002。

文 化

王力堅，《清代才媛文學之文化考察》，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

吳宗儒，《清儒與元史》，臺北：花木蘭文化，2006。

宋建成，《清代圖書館事業發展史》，臺北：花木蘭文化，2006。

張麗珠，《清代新義理學：傳統與現代的交會》，臺北：里仁出版社，2003。

- 張麗珠，《清代的義理學轉型》，臺北：里仁出版社，2006。
- 楊菁，《清初理學思想研究》，臺北：里仁出版社，2008。
- 劉人鵬，《閻若璩與古代堂書辨偽：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2005。
- 劉家駒，《儒家思想與康熙大帝》，臺北：臺灣學生，2002。

論 文

總 論

- 莊吉發，〈《清代全史》與清史研究〉，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
- 馮爾康，〈簡述清史的研究及史料〉，《臺大歷史學報》，31（臺北，2003.06）。

政 治

- 王志明，〈雍正帝選官人事權〉，《清華學報》，33：2（新竹，2003.12）。
- 王俊中，〈康熙朝前期（1662-1697）滿清與衛藏關係的發展和轉變——特別論究三藩之亂與準噶爾事件間的發展〉，收入《東亞近代思想與社會：李永熾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月旦出版社，1999。
- 王崇峻，〈從李紱的罷黜看雍正帝的政治目的〉，《興大歷史學報》，17（臺中，2006.06）。
- 何冠彪，〈昇平嘉宴——清朝內廷首次賜宴漢官始末〉，《故宮學術季刊》，16：3（臺北，1999.03）。
- 何冠彪，〈「君主至治」、「君權至上」——論清世宗御書養心殿西暖閣匾聯的改變〉，《大陸雜誌》，101：6（臺北，2000.12）。
- 何冠彪，〈乾綱獨御、乾綱獨斷——康熙、雍正二帝君權思想的一個側面〉，《漢學研究》，20：2（臺北，2002.12）。
- 何冠彪，〈流賊、清人殘毀明陵傳聞考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1（臺北，2005.03）。
- 吳政台，〈清初（1644-1662）軍需供應對漢人軍隊的影響〉，《中興史學》，12（臺中，2006.06）。
- 李典蓉，〈試論清太宗朝的「崇德會典」〉，《法制史研究》，4（臺北，2003.12）。
- 李勤璞，〈天聰九年皇太極談話中的「元壇寶藏」〉，《漢學研究》，21：2（臺

- 北，2003.12)。
-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政策制度分析初探〉，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
- 邵東方，〈清世宗《大義覺迷錄》重要觀念之探討〉，《漢學研究》，17：2（臺北，1999.12）。
- 唐啟華，〈清季官方修約觀念與實踐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6（臺北，2006.11）。
- 唐瑞裕，〈論清代乾隆朝幾則官吏侵貪案件〉，《故宮學術季刊》，17：4（臺北，2000.06）。
- 莊吉發，〈從奏摺制度的沿革論清代前期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
- 莊吉發，〈知道了——奏摺硃批論旨常見的詞彙〉，收入《文獻與史學：恭賀陳捷先教授七十嵩壽論文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
- 莊吉發，〈他山之石——朝鮮君臣論盛清諸帝〉，收入《郭廷以先生百歲冥誕紀念史學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 許雪姬，〈由乾隆肅貪看柴大紀案〉，《故宮學術季刊》，19：1（臺北，2001.09）。
- 陳捷先，〈略論清帝南巡揚州及其功過〉，《故宮學術季刊》，15：4（臺北，1998.06）。
- 陳捷先，〈清康熙朝的中央與地方關係〉，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
- 陳熙遠，〈皇帝的最後一道命令——清代遺詔製作、皇權繼承與歷史書寫〉，《臺大歷史學報》，33（臺北，2004.06）。
- 葉高樹，〈三藩之亂期間鄭經在東南沿海的軍事活動〉，《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7（臺北，1999.06）。
- 葉高樹，〈清初諸帝「繼前統，受新命」的歷史觀〉，收入《文獻與史學：恭賀陳捷先教授七十嵩壽論文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
- 葉高樹，〈滿洲統治中國的特徵：對「征服王朝」理論與「漢化」觀點的省思〉，收入《邁向廿一世紀的臺灣歷史學論文集》，2002。
- 葉高樹，〈深維根本之重：雍正皇帝整飭旗務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4.06）。

- 葉高樹，〈各抒所見：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的分析〉，《故宮學術季刊》，23：4（臺北，2006.06）。
- 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臺北，2006.12）。
- 葉高樹，〈清雍乾時期的旗務問題：以雍正十三年滿、漢文「條陳奏摺」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8（臺北，2007.12）。
- 葉高樹，〈習染既深，風俗難移：清初旗人「漸染漢習」之風〉，收入《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7。
- 葉高樹，〈滿洲君主塑造政權認同的論述〉，收入《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三）》，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8。
- 劉家駒，〈康熙皇帝的振興法教與平定西藏〉，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
- 潘志群，〈夷狄之有君：清初統治正當性問題與康熙帝《日講四書解義》的經典詮釋改造〉，收入《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三）》，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8。
- 蔡偉傑，〈論金國初期滿洲文化制度化與女真本位主義的形成〉，《中國邊政》，168（臺北，2006.12）。
- 蔡偉傑，〈論清朝滿漢二元文化結構的形成及其意義〉，《中國邊政》，170（臺北，2007.06）。
- 鄭永昌，〈試論明清之際官方史料對崇禎帝評價的轉變問題〉，《史耘》，3/4（臺北，1998.09）。
- 鄭志敏，〈清代太醫院與太醫研究〉，《人文與社會學報》，3（高雄，2003.12）。
- 魏秀梅，〈清乾隆五十一年懲官事例研究〉，收入《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98。
- 魏秀梅，〈道光前期的言官奏議〉，收入《郭廷以先生百歲冥誕紀念史學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 羅運治，〈清代對蒙古地區的封禁政策〉，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

經 濟

- 王淑芬，〈經濟與生態：清代湖廣西部山區的開發和自然環境的惡化〉，《臺北師院學報》，11（臺北，1998.06）。
- 王業鍵、黃瑩珏，〈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布、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臺北，1999.06）。
- 吳兆清，〈論清代內務府當舖之興衰〉，《故宮學術季刊》，16：2（臺北，1998.12）。
- 吳政台，〈清順治朝的財稅政策〉，《中興史學》，13（臺中，2007.06）。
- 林仁川，〈清代福建通商口岸的開放及其對鄰近地區的影響〉，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8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
- 邱澎生，〈十八世紀滇銅市場中的官商關係與利益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1（臺北，2001.03）。
- 徐建青，〈清代官營手工業的管理機構與生產組織〉，收入《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二）》，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8。
- 張秀蓉，〈以潮州會館為例析論清代的會館與商業活動〉，《白沙人文社會學報》，1（彰化，2002.10）。
- 張哲嘉，〈「大黃迷思」——清代制裁西洋禁運大黃的策略思維與文化意涵〉，《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7（臺北，2005.03）。
- 張惠珠，〈清代四川常平倉的興衰〉，《國史館館刊》，25（臺北，1998.12）。
- 楊久誼，〈清代鹽專賣制之特點——一個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7（臺北，2005.03）。
- 劉序楓，〈清康熙—乾隆年間洋銅的進口與流通問題〉，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
- 劉錚雲，〈城鄉的過客——檔案中所見的清代商販〉，收入《中國的城市生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
- 鄭永昌，〈從「地方之賦」到「國家之公」——論乾隆初期對地方耗羨收支管控制度的確立〉，《故宮學術季刊》，20：3（臺北，2003.03）。
- 鄭永昌，〈政軍基礎的延續力量——論清代乾隆年間對新疆與西藏實施的貨幣政策〉，《故宮學術季刊》，21：1（臺北，2003.09）。

- 賴惠敏，〈從契約文書看清前期的旗地政策與典賣（1644-182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臺北，1999.12）。
- 賴惠敏，〈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新史學》，13：1（臺北，2002.03）。
- 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21：1（臺北，2003.09）。
- 賴惠敏，〈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6（臺北，2004.12）。
- 賴惠敏，〈寡人好貨：乾隆帝與姑蘇繁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0（臺北，2005.12）。
- 賴惠敏、張淑雅，〈清乾隆時代的雍和宮——一個經濟文化層面的觀察〉，《故宮學術季刊》，23：4（臺北，2006.06）。
- 賴惠敏，〈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之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8（臺北，2007.12）。
- 龍登高，〈地權市場與資源配置：基於清代地權交易案例的解釋〉，收入《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二）》，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8。

社 會

- 丁光玲，〈清朝前期的人口增長與人口壓力（1644-1820）〉，《復興崗學報》，82（臺北，2004.12）。
- 丁光玲，〈清朝前期的人口流動與土地開發（1644-1795）〉，《復興崗學報》，85（臺北，2005.12）。
- 尤淑君，〈從朱昌祚之死看康熙朝初年的圈地問題〉，《政大史粹》，9（臺北，2005.12）。
- 王正華，〈乾隆朝蘇州城市圖像：政治權力、文化消費與地景塑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0（臺北，2005.12）。
- 王嘉斌，〈清朝前期官方醫療研究〉，《史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研究生學報》，2（臺北，2006.07）。
- 王嘉斌，〈清代關於天花之民間認知與治療〉，《史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研究生學報》，3（臺北，2007.07）。

- 王爾敏，〈「莊農雜字」所反映的農民生業生活〉，《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3（臺北，2002.08）。
- 吳蕙芳，〈清代民間生活知識的掌握——從「萬寶元龍雜字」到「萬寶全書」〉，《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臺北，2003.05）。
- 李 瑄，〈清初五十年間明遺民群體之嬗變〉，《漢學研究》，23：1（臺北，2005.06）。
- 李若文，〈論海盜與官兵的相生相剋關係（1800-1807）——蔡牽、玉德、李長庚之間互動的討論〉，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0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8。
- 周 湘，〈盧觀恒濫祀鄉賢案始末〉，《兩岸發展史研究》，5（桃園，2008.06）。
- 定宜庄，〈從婚書契約看清代的婦女再嫁問題〉，收入《無聲之聲（Ⅱ）：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林榮澤，〈「廟會」與中國的民間社會——以清代的華北、東北、西北為例〉，《史耘》，7（臺北，2001.07）。
- 林維紅，〈面對西方文化的中國「新」女性——從《曾紀澤日記》看曾氏婦女在歐洲〉，收入《無聲之聲（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16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邱仲麟，〈清代北京的粥廠煮賑〉，《淡江史學》，10（臺北，1999.06）。
- 邱麗娟，〈清代前期治蝗政策的探討〉，《史耘》，5（臺北，1999.09）。
- 洪正龍，〈清代的賤民團體〉，《中興史學》，10（臺中，2004.05）。
- 胡 成，〈禮教下滲與鄉村社會的接受和回應——對清中期江南農村地區的觀察（1681-185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9（臺北，2003.03）。
- 徐 泓，〈風華再現：清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收入《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7。
- 張秀蓉，〈在潮汕之間——清代潮州與汕頭經濟地位的更迭〉，收入《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7。
- 張孟珠，〈婚姻與買賣之間：清代社會典、賣妻等相關風俗初探〉，收入《基

- 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一）》，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8。
- 張壽安，〈嫂叔無服，情何以堪？——清代「禮制與人情之衝突」議例〉，收入《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 張繼瑩，〈蝗蝻一事，人力可以勝之——論清代前期蝗災處理與行政運作〉，《暨南史學》，8（南投，2005.07）。
- 莊吉發，〈隱文化：清代秘密社會通俗文化的特色〉，收入《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7。
- 許雪姬，〈誤讀乾隆、誤解清制——王芬的官家記載與民間傳說〉，《故宮學術季刊》，21：1（臺北，2003.09）。
- 陳龍貴，〈清代家族與國家的關係——族譜資料的反映〉，收入《文獻與史學：恭賀陳捷先教授七十嵩壽論文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
- 馮爾康，〈清人譜法中求實際與慕虛榮的矛盾觀念〉，收入《文獻與史學：恭賀陳捷先教授七十嵩壽論文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
- 黃怡瑗，〈養民以地——清代的環境破壞與保育措施〉，《政大史粹》，1（臺北，1999.06）。
- 溫春來、黃國信，〈改土歸流與地方社會權力結構的演變——以貴州西北部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2（臺北，2005.06）。
- 劉序楓，〈清代中國對出洋船隻的管理政策（1684-1842）〉，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9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
- 劉錚雲，〈官給私帖與牙行應差——關於清代牙行的幾點觀察〉，《故宮學術季刊》，21：2（臺北，2003.12）。
- 賴惠敏，〈清代內務府官莊的戶口〉，收入《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 賴惠敏，〈從命案看清前期的國家與社會（1644-1795）〉，收入《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 賴惠敏，〈清旗人的家庭糾紛（1644-1770）〉，收入《無聲之聲（II）：近代中

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2003。
賴惠敏，〈從杭州滿城看清代的滿漢關係〉，《兩岸發展史研究》，5（桃園，2008.06）。

民 族

王成勉，〈沒有交集的對話——論近年學界對「滿族漢化」之爭議〉，收入《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

王東平，〈清代回疆婚姻制度研究〉，《漢學研究》，18：1（臺北，2000.06）。

甘德星，〈滿族入關前王權思想與蒙藏轉輪王觀念的關係〉，收入《民族認同與文化融合》，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

杜家驥，〈清代《玉牒》中的滿族史資料價值〉，《故宮學術季刊》，23：4（臺北，2006.06）。

定宜莊，〈清代滿族的妾與妾制探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臺北，1998.08）。

林士鉉，〈乾隆時代的貢馬與滿洲政治文化〉，《故宮學術季刊》，24：2（臺北，2006.12）。

馬健雄，〈哀牢山腹地的族群統治——清中前期「改土歸流」與「保黑」的興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8：3（臺北，2007.09）。

黃麗君，〈清初滿人守制考實〉，《中正歷史學刊》，8（嘉義，2006.03）。

法 律

李典蓉，〈試論道光朝回民社文秀京控案〉，《政大史粹》，11（臺北，2006.12）。

林文凱，〈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研究取徑與理論進展的評析〉，《法制史研究》，10（臺北，2006.12）。

林懷慈，〈賦性宣淫：清乾隆朝強姦案之解讀〉，《史轍》，1（臺北，2005.10）。

邱澎生，〈也是「商法」問題：試論十七世紀中國的法律批判與法律推理〉，《法制史研究》，8（臺北，2005.12）。

阿 風，〈清代民事訴訟過程中婦女的身分與地位〉，《法制史研究》，11（臺北，2007.06）。

孫家紅，〈清代「秋審文類」述論〉，《法制史研究》，11（臺北，2007.06）。

- 張益祥，〈清代法律對活賣之規範與民間的活賣習慣〉，《法制史研究》，8（臺北，2005.12）。
- 莊吉發，〈故宮檔案與清朝法制史研究〉，《法制史研究》，4（臺北，2003.12）。
- 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5（臺北，2004.06）。
- 陳新宇，〈清代的法律方法論——以「刑案彙覽三編」為中心的論證〉，《法制史研究》，6（臺北，2004.12）。
- 馮國華，〈清朝滿族婚姻型態與相關律令研究成果述評〉，《史耘》，6（臺北，2000.09）。
- 賴惠敏、徐思冷，〈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臺北，1998.08）。
- 賴惠敏，〈婦女無知？清代內府旗婦的法律地位〉，《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1（臺北，2003.12）。

宗 教

- 何啟龍，〈蒙元和滿清的「傳國玉璽」神話——兼論佛教「二教之門」的虛構歷史〉，《新史學》，19：1（臺北，2008.03）。
- 吳旭彬，〈從禁教到限教——清道咸時期（1844-1860）的基督教政策〉，《中興史學》，7（臺中，2001.04）。
- 李勤璞，〈白喇嘛與清朝藏傳佛教的建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0（臺北，1998.12）。
- 林秋燕，〈乾隆帝的黃教政策及其影響〉，《史耘》，5（臺北，1999.09）。
- 林榮澤，〈入教吃齋——論清代民間宗教齋戒活動的社會影響〉，《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36（臺北，2004.07）。
- 林榮澤，〈吃齋與清代民間宗教的發展機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3（臺北，2005.06）。
- 邱麗娟，〈「來生富貴」：清代乾嘉年間八卦教的資金來源〉，《史耘》，3/4（臺北，1998.09）。
- 邱麗娟，〈來生富貴：清乾嘉道時期華北地區民間秘密宗教的經費來源與流向〉，收入《財政與近代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

- 究所，1999。
- 邱麗娟，〈清乾嘉道時期民間秘密宗教教首傳教活動之研究〉，《臺南師院學報》，34（臺南，2001.06）。
- 邱麗娟，〈清乾嘉道時期紅陽教的醫療傳教〉，《南師學報：人文與社會類》，37：1（臺南，2003.04）。
- 邱麗娟，〈清代民間秘密宗教中的道士——以紅陽教與一炷香教為例〉，《南大學報：人文與社會類》，38：2（臺南，2004.10）。
- 邱麗娟，〈以茶治病：清代中期紅陽教的茶療法〉，《南大學報：人文與社會類》，39：2（臺南，2005.10）。
- 邱麗娟，〈清代民間秘密宗教活動中「男女雜處」現象的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5（臺北，2006.06）。
- 邱麗娟，〈畫符念咒：清代民間秘密宗教的符咒療法〉，《人文研究學報》，40：2（臺南，2006.10）。
- 邱麗娟，〈清乾隆至道光年間民間秘密宗教醫者的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7（臺北，2007.06）。
- 邱麗娟，〈清代一炷香教的跪香療法〉，《輔仁宗教研究》，15（臺北，2007.08）。
- 邱麗娟，〈清代民間秘密宗教的氣功療法與教派傳佈〉，《人文研究學報》，41：2（臺南，2007.10）。
- 邱麗娟，〈清代民間秘密宗教的醫療活動：以病患求醫、入教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8（臺北，2007.12）。
- 莊吉發，〈清代秘密社會的財源〉，收入《財政與近代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 莊吉發，〈清代宗教政策的探討〉，收入《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 陳秀芬，〈清中葉之前的政權與羅教——正統、異端與歷史書寫〉，收入《東亞近代思想與社會：李永熾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月旦出版社，1999。
- 陳捷先，〈蒙藏喇嘛對清朝建立的貢獻〉，收入《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

楊惠宇，〈清初順康雍三朝之政教關係——以民間秘密宗教的策略運用為例（1644-1735）〉，《研究與動態》，9（彰化，2003.12）。

文 化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2（臺北，1998.06）。

王汎森，〈明末清初儒學的宗教化——以許三禮的告天之學為例〉，《新史學》，9：2（臺北，1998.06）。

王汎森，〈清初思想中形上玄遠之學的沒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3（臺北，1998.09）。

王汎森，〈清初的下層經世思想〉，《大陸雜誌》，98：1（臺北，1999.01）。

王汎森，〈清代儒者的全神堂——《國史儒林傳》與道光年間顧祠祭的成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1（臺北，2008.03）。

王俊義，〈雍正對曾靜、呂留良案的「出奇料理」與呂留良研究——文字獄對清代思想文化發展之影響〉，《淡江史學》，11（臺北，2000.06）。

王美芳，〈清朝西南地區義學的經費來源與管理〉，《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7（臺北，2007.06）。

王家儉，〈清代禮學的復興與經世禮學思想的流變〉，《漢學研究》，24：1（臺北，2006.06）。

王崇峻，〈監督與控制——清初（1644-1722）地方官學教育的實質內涵〉，《花蓮師院學報（教育類）》，17（花蓮，2003.11）。

王學玲，〈一個流放地的考察——論清初東北寧古塔的史地建構〉，《文與哲》，11（高雄，2007.12）。

衣若蘭，〈旌表制度、傳記體例與女性史傳——論《清史稿·列女傳》賢母傳記之復興〉，《臺大歷史學報》，41（臺北，2008.06）。

何冠彪，〈清代前期君主對官私史學的影響〉，《漢學研究》，16：1（臺北，1998.06）。

余佩瑾，〈唐英與雍乾之際官窯的關係——以清宮琺瑯彩盜的繪製與燒造為例〉，《故宮學術季刊》，24：1（臺北，2006.09）。

巫仁恕，〈清代士大夫的旅遊活動與論述——以江南為討論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0（臺北，2005.12）。

- 李 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漢學研究》，26：2（臺北，2008.06）。
- 李仁淵，〈重訪「女兒國」：清中葉以來關於「鏡花緣」的性別論述〉，《臺大歷史學報》，28（臺北，2001.12）。
- 李孝悌，〈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欲與身體——禮教世界外的嘉年華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臺北，2001.09）。
- 汪榮祖，〈清朝皇帝的樂園與失樂園：從禮教與情慾看圓明園的興亡〉，收入《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99。
- 辛金順，〈論清代道光年間的「經世致用」思想——以龔自珍與魏源為研究對象〉，《玄奘人文學報》，5（新竹，2005.07）。
- 翁稷安，〈清中葉古籍收藏市場的商業運作和文化意義：以藏書家黃丕烈為研究對象〉，收入《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二）》，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8。
- 馬延煒，〈清國史館《儒林傳》纂修活動考述〉，《故宮學術季刊》，25：3（臺北，2008.03）。
- 張孟珠，〈人身安全之憂：清代貞節實踐的困境〉，《政大史粹》，10（臺北，2006.06）。
- 張嘉鳳，〈十九世紀初牛痘的在地化——以《英咭喇國新出種痘奇書》、《西洋種痘論》與《引痘略》為討論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8：4（臺北，2007.12）。
- 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2（臺北，2006.06）。
- 張麗端，〈從《活計檔》看清高宗直接控管御製器用的兩個機制〉，《故宮學術季刊》，24：1（臺北，2006.09）。
- 許崇德，〈「御用史學」理論對「四庫全書」史部「敕撰本」編纂的影響〉，《故宮學術季刊》，16：1（臺北，1998.09）。
- 陳居淵，〈清代的家學與經學——兼論乾嘉漢學的成因〉，《漢學研究》，16：2（臺北，1998.12）。
- 陳建勤，〈清代揚州的鹽商園林〉，《中國文化月刊》，246（臺中，2000.09）。
- 陳國棟，〈雪爪留痕：18 世紀的訪歐華人〉，《故宮學術季刊》，21：2（臺北，

2003.12)。

- 陳捷先，〈康熙皇帝與書法〉，《故宮學術季刊》，17：1（臺北，1999.09）。
- 陳捷先，〈從御膳看盛清宮中飲食漢化〉，收入《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
- 嵇若昕，〈乾隆時期的如意館〉，《故宮學術季刊》，23：3（臺北，2006.03）。
- 黃文榮，〈論清代《三國志》研究——以清人的《三國志》補注為例〉，《東吳歷史學報》，10（臺北，2003.12）。
- 黃兆強，〈清人研究元史的動機、特色和貢獻析論〉，《東吳歷史學報》，6（臺北，2000.03）。
- 黃麗生，〈清代邊區儒學的發展與特質：臺灣書院與內蒙古書院的比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4（臺北，2005.12）。
- 葉高樹，〈滿文繙譯的漢籍及其相關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6（臺北，1998.09）。
- 葉高樹，〈滿文繙譯儒家典籍的探討〉，《輔仁歷史學報》，10（臺北，1999.06）。
-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滿文教育與譯書事業〉，收入《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 葉高樹，〈乾隆皇帝「稽古右文」的圖書編纂事業〉，《故宮學術季刊》，21：2（臺北，2003.12）。
- 葉高樹，〈滿漢合璧《欽定繙譯五經四書》的文化意涵：從「因國書以通經義」到「因經義以通國書」〉，收入《經學研究論叢》，第13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
- 廖振旺，〈初論乾隆朝北京城書籍市場的分布與貨源——以李文藻〈玻璃廠書肆記〉為中心的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臺北，2006.12）。
- 廖寶秀，〈清高宗盤山千尺雪茶舍初探〉，《輔仁歷史學報》，14（臺北，2003.06）。
- 劉希偉，〈清代前期山東鄉試競爭之研究〉，《東方人文學誌》，7：2（臺北，2008.06）。
- 潘承玉，〈「更考遺民刪作伴，不須牛僧辱牆東」——清初「遺民錄」編撰與遺民價值觀傳播新考〉，《成大中文學報》，11（臺南，2003.11）。
- 潘振泰，〈清代「漢宋之爭」的宋學觀點初探——以方東樹的「漢學商兌」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臺北，2003.05）。

謝正光，〈清初的遺民與貳臣——顧炎武、孫承澤、朱彝尊交遊考論〉，《漢學研究》，17：2（臺北，1999.12）。

羅文華，〈乾隆九年尼泊爾工匠進京考〉，《故宮學術季刊》，21：2（臺北，2003.12）。

中外關係

朱德蘭，〈從「歷代寶案」與「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看乾隆時期（1736-1795）中琉之間的海難事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2（臺北，1999.06）。

孫衛國，〈義理與現實的衝突——從丁未漂流人事件看朝鮮王朝之尊明貶清文化心態〉，《漢學研究》，25：2（臺北，2007.12）。

陳維新，〈乾隆時期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交涉〉，《故宮學術季刊》，24：2（臺北，2006.12）。

湯熙勇，〈清順治至乾隆時期中國救助朝鮮海難船及漂流民的方法〉，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8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

黃一農，〈龍與獅對望的世界——從馬戛爾尼使節團訪華後出版品為例〉，《故宮學術季刊》，21：2（臺北，2003.12）。

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覬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8：1（臺北，2007.03）。

楊凡逸，〈乾隆朝中緬關係之初探〉，《史耘》，10（臺北，2004.09）。

劉序楓，〈論清代的中日貿易與貿易結帳方式〉，《淡江史學》，10（臺北，1999.06）。

劉序楓，〈財稅與貿易：日本「鎖國」期間中日商品交易之展開〉，收入《財政與近代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劉序楓，〈清代環中國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以清日兩國間對外國難民的救助及遣返制度為中心（1644-1861）〉，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8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

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4：1（臺北，2006.09）。

人 物

- 王成勉，〈清史中的洪承疇〉，收入《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 李孝悌，〈士大夫的逸樂——王士禛在揚州（1660-166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1（臺北，2005.03）。
- 李孝悌，〈在城市中徬徨：鄭板橋的盛世浮生〉，收入《中國的城市生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
- 洪萬生，〈清代數學家汪萊的歷史定位〉，《新史學》，11：4（臺北，2000.12）。
- 張秀蓉，〈七品縣令與地方行政——藍鼎元與潮州〉，《東吳歷史學報》，10（臺北，2003.12）。
- 隋皓昫，〈清初士人申涵光（1619-1677）之生活研究〉，《史匯》，9（臺北，2005.09）。
- 葉高樹，〈清代文獻對吳三桂的記述與評價〉，《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8（臺北，2000.06）。
- 謝正光，〈顧炎武與清初兩降臣——程先貞、史可程交遊考論〉，《故宮學術季刊》，15：3（臺北，1998.03）。
- 魏秀梅，〈曹振鏞政績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1（臺北，1999.06）。

史料史學

- 胡健國，〈由本紀看清國史到清史稿校註——官修正史的省思〉，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
- 胡健國，〈清史稿校註補——太祖本紀〉，《國史館館刊》，27（臺北，1999.12）。
- 胡健國，〈清史稿校註補——太宗本紀一〉，《國史館館刊》，29（臺北，2000.12）。
- 胡健國，〈清史稿校註補——太宗本紀二〉，《國史館學術集刊》，2（臺北，2002.12）。
- 徐 泓，〈清代鹽務史料〉，《近代中國》，139（臺北，2000.10）。
- 張哲嘉，〈清宮醫藥檔案的價值與限制〉，《新史學》，10：2（臺北，1999.06）。
- 莊吉發，〈故宮檔案的整理開放與清史研究〉，收入《史學與文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 莊吉發，〈清史館與清史稿——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的纂修及其史料價值〉，《故宮學術季刊》，23：2（臺北，2005.12）。
- 莊吉發，〈傳統與創新——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列傳體例初探〉，《故宮學術季刊》，25：3（臺北，2008.03）。
- 馮明珠，〈「軍機處檔月摺包數位化典藏」與「清代臺灣史料彙編」——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進行的兩項檔案整理與出版社工作〉，《近代中國》，139（臺北，2000.10）。
- 馮明珠，〈清國史館人表屬辭則例——兼介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國史館檔大臣年表〉，《故宮學術季刊》，22：3（臺北，2005.03）。
- 馮明珠，〈故宮博物院與《清史稿》〉，《故宮學術季刊》，23：1（臺北，2005.09）。
- 馮明珠，〈鉅編零簡，匯為淵藪——「史館檔」的滄桑與展望〉，《故宮學術季刊》，24：4（臺北，2007.06）。
- 黃申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人名權威檔工作簡介〉，《檔案季刊》，3：2（臺北，2004.06）。
- 劉家駒，〈故宮文獻檔案整理與分類〉，收入《史學與文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 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新史學》，9：3（臺北，1998.09）。
- 薛理桂，〈兩岸清代檔案數位資料庫之建置與合作芻議〉，《檔案季刊》，6：2（臺北，2007.06）。

學位論文

政 治

- 王士銘，〈既是奴才，也是官員：乾隆朝長蘆鹽政〉，南投：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吳正龍，〈十七世紀中葉鄭成功與清政權談判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吳政台，〈清順治朝軍費的研究〉，臺中：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吳靜芳，〈清代前期巡視兩淮鹽政官員之研究（1645-183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宋秉仁，〈清代前期翰林院體制與儒生官僚格局〉，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 李順民，〈清代漕運「制度變遷」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 沙季舫，〈清代皇子養成教育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林承誌，〈分鎮巖疆·駐衛內裏——清朝駐防八旗問題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林雅好，〈范文程仕清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邱怡靜，〈從奏摺硃批看清前期君臣一體之關係〉，臺北：私立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洪藝珊，〈參漢酌金：清太宗嗣統及其統治政策的形成〉，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張振陽，〈「天命靡常」與「夷夏之防」——談清初支配正當性的建立〉，臺北：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張菁華，〈懲貪風而申國憲——乾隆朝懲治侵貪案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 許倩倫，〈清代東北封禁政策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陳孟惠，〈清代皇室女性婚姻之研究——以后妃、公主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陳連域，〈盛清時期的布政使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陳慈慧，〈清世祖理漢政策（1651-1661）〉，桃園：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彭嘉楨，〈清代熱河地區之巡幸活動與區域發展關係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黃色芬，〈華北仕清漢官與明遺民的出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黃敬知，〈清代早期中央集權的演進（1615-1732）〉，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

究所碩士論文，2006。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潘志群，〈清初的統治正當性問題〉，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蔣文義，〈清代太醫院之探討〉，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蔡偉傑，〈論清朝前期的滿洲文化復興運動〉，臺北：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經 濟

王伯祺，〈清代福建鹽業運銷制度的改革——從商專賣到自由販賣〉，南投：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王聲嵐，〈清朝東南沿海商船活動之研究（1644-1840）〉，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李汾陽，〈清代倉儲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周文惠，〈清朝前期織造初探——以蘇州織造為中心〉，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林子雅，〈清代中期（1723-1850）蘇州織造與內務府財政關係之研究——以滄墅關為中心〉，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林秀靜，〈清代中期重慶牙行組織的結構與演變〉，南投：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邱欣怡，〈清領時期臺閩地區米穀貿易與商人（1685-1850）〉，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施沛杉，〈清代兩浙鹽業的生產與運銷〉，南投：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馬有成，〈清政府對臺閩海洋交通管理之研究（1683-1840）〉，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蔣竹山，〈清代人參的歷史：一個商品的研究〉，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鄭永昌，〈清代乾隆朝錢貴時期之私錢問題及其對策（1736-1775年）〉，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戴君安，〈清代北亞毛皮的輸入與流行時尚〉，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謝美娥，〈清代前期湖北的人口、商業化與農業經濟變遷〉，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魏樹達，〈兩元政治下清代北京商業發展與城市轉型〉，南投：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社 會

王淑芬，〈治山與治水：清代環境保護思想之研究——以江浙、湖廣地區為中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王偲宇，〈清代華南地區土客衝突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王嗣芬，〈清代中期川陝楚流動人口與社會案件分析（1736-1820）〉，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王嘉斌，〈清代天花防治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田聖山，〈清代徽州鹽商子弟教育研究（1644-1840）〉，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宋惠中，〈區域發展與生態環境變遷——清代前期閩浙贛交界地區的個案分析〉，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李昭賓，〈清代中期川陝楚地區流動人口與川陝楚教亂（1736-1820）〉，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林宜靜，〈清朝前期天然災害賑濟政策研究（1644-179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林承戰，〈和諧或對立？——清康熙時期中國人與環境的關係〉，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林修合，〈從遷界到復界：清初晉江的宗族與國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洪正龍，〈清代賤民階層中的江浙惰民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張秀蓉，〈清代會館的社會功能——地緣、商幫與祠祀〉，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 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張繼瑩，〈飛蝗蔽天——清代的蝗災、捕蝗及其論述（1662-1795）〉，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黃怡瑗，〈清代棚民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楊文耀，〈清代民間異姓結拜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劉芸芳，〈清代糧船水手行幫發展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劉彥成，〈清代北京地區的果品來源與飲食文化〉，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魯 珊，〈清代西南地區瘴氣問題研究——以雲、貴為中心〉，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民 族

- 孔拉普，〈清代蒙古游牧經濟〉，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林士鉉，〈清朝前期的滿洲政治文化與蒙古〉，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 林秋燕，〈盛清諸帝治蒙宗教政策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梁志源，〈清代中期苗漢關係之研究——以川楚雲貴地區為例（1723-1850）〉，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許富翔，〈清代江寧滿城的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陳又新，〈清朝前期經營西藏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 馮國華，〈清代宗室婚姻政策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黃麗君，〈孝治天下：入關前後滿族孝道觀之轉化及其影響〉，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溫浩堅，〈清朝蒙古的封禁隔離政策〉，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法 律

- 李清瑞，〈乾隆年間四川拐賣婦人案件的社會分析——以巴縣檔案為中心的研究（1752-1795）〉，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卓惠芬，〈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林懷慈，〈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董至善，〈清朝社會控制之研究——以秘密社會判例為中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鐘千琪，〈清朝苗疆例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宗 教

- 吳玉婷，〈清代宮廷薩滿的職能與轉變〉，臺北：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林淑鈴，〈福音與謠言：清代官民對基督教活動的看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林榮澤，〈持齋戒殺：清代民間宗教的齋戒信仰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 邱麗娟，〈設教興財：清乾嘉道時期民間秘密宗教經費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 莊德仁，〈顯靈：清代靈異文化之研究——以檔案資料為中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 陳羿芬，〈清代民間秘密宗教之民俗醫療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陳莉婷，〈從容教到禁教：清朝政府對天主教政策的轉變（1644-1820）〉，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曾雨萍，〈清朝民間秘密宗教女宗教師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黃巧蘭，〈清廷查禁天主教期間（1717-1840）傳教活動之探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劉耀仁，〈清代民間祕密宗教末劫思想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文 化

王美芳，〈文教遐宣——清朝西南地區文教措施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何孟侯，〈何紹基及其書法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吳美鳳，〈盛清時期家具之形制與流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侯皓之，〈傳統與創新：盛清時期在華西洋工藝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張允芸，〈畫裏春秋——從乾隆的繪畫看乾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許春櫻，〈清代御史江春霖研究——兼論其詩文及書法〉，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陳怡君，〈清代海寧陳家的書法世業〉，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覃瑞南，〈清高宗御製工藝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黃文榮，〈論清代《三國志》之研究——以校勘、評論、補注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黃蕙菁，〈清前期江蘇青浦縣圓津禪院與士人網絡的關係〉，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中外關係

洪意評，〈洪任輝與乾隆朝之中英貿易〉，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游博清，〈小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19世紀的英國茶商、使者與中國通〉，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賴淙誠，〈清越關係研究——以貿易與邊務為探討中心（1644-188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